

《2015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

2015 年第 2 號條例

A132

《2015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146
----	---------------	------

第 2 部

修訂《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2.	修訂《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A148
3.	修訂詳題	A148
4.	修訂第 2 條(釋義)	A148
5.	修訂第 3 條(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A152
6.	加入第 4B 條	A154
4B.	《行為守則》及《執業守則》	A154
7.	修訂第 5 條(藥劑師名冊)	A156
8.	修訂第 8 條(註冊為藥劑師的資格)	A158
9.	修訂第 9 條(藥劑師註冊證明書)	A158
10.	修訂第 10 條(不當使用註冊證明書)	A158
11.	修訂第 10A 條(註冊藥劑師沒有執業證明書不得執業)	A160

《2015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

2015 年第 2 號條例

A134

條次	頁次
12. 修訂第 11 條 (獲授權毒藥銷售商)	A160
13. 修訂第 13 條 (處所的註冊)	A160
14. 修訂第 15 條 (紀律委員會的委出)	A164
15. 修訂第 16 條 (紀律委員會的權力)	A166
16. 修訂第 16A 條 (紀律委員會在研訊中的權力)	A176
17. 修訂第 17 條 (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對僱員的作為所負的法律責任)	A178
18. 修訂第 19 條 (關於紀律委員會作出的指示的條文)	A178
19. 修訂第 22 條 (對銷售第 I 部毒藥的限制)	A180
20. 修訂第 25 條 (列載毒藥銷售商)	A180
21. 修訂第 27 條 (毒藥須加上標籤等)	A184
22. 取代第 28A 條	A186
28A. 對進口和出口藥劑製品的限制	A186
23. 修訂第 29 條 (訂立規例的權力)	A188
24. 加入第 29A 條	A198
29A. 管理局指明格式的權力	A198
25. 修訂第 30 條 (藥劑業及毒藥上訴審裁處)	A200
26. 修訂第 31 條 (毒藥委員會)	A200

《2015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

2015 年第 2 號條例

A136

條次

頁次

27.	修訂第 32 條 (在批發銷售以及將物質售予某些人方面所作的豁免)	A202
28.	修訂第 33 條 (罪行)	A202
29.	修訂第 34 條 (罰則)	A202
30.	加入第 34A 條	A204
34A.	追討收集或化驗毒藥或藥劑製品等的費用及開支	A204

第 3 部

修訂《藥劑業及毒藥規例》

31.	修訂《藥劑業及毒藥規例》	A206
32.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206
33.	加入第 2A 條	A206
2A.	毒藥表	A206
34.	修訂第 3 條 (本條例第 22 條的適用範圍只限於附表 1)	A208
35.	修訂第 5 條 (本條例第 22 條引伸應用於批發銷售等及放寬該條的規定)	A208
36.	修訂第 8 條 (全面豁免附表 2 的物品及物質)	A208
37.	取代第 15 條	A208
15.	毒藥須加上標籤，標明 “Poison 毒藥” 或附表 5 指明的其他中英字句等	A210

《2015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

2015 年第 2 號條例

A138

條次	頁次
38. 修訂第 19 條(毒藥的貯存)	A210
39. 修訂第 22 條(由某些機構供應藥物予門診病人等)	A212
40. 修訂第 23 條(供應藥物以供在機構內使用等)	A212
41. 修訂第 24 條(在機構內貯存毒藥)	A214
42. 修訂第 24A 條(根據本條例第 25 條提出將姓名或名稱載入 名單內的申請)	A214
43. 修訂第 24B 條(根據本條例第 13 條提出將處所註冊的申請)	A214
44. 廢除第 24C 條(本條例第 13 條所訂的註冊證明書)	A216
45. 取代第 25 條	A216
25. 以批發方式，銷售和供應毒藥或藥劑製品	A216
46. 修訂第 26 條(藥劑業及毒藥(批發牌照)委員會)	A216
47. 修訂第 27 條(由批發商進行的銷售)	A224
48. 修訂第 28 條(批發商須備存的紀錄)	A224
49. 加入第 28A 條	A232
28A. 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指引	A232
50. 修訂第 29 條(發牌予製造商)	A234

《2015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

2015 年第 2 號條例

A140

條次	頁次
51. 修訂第 30 條 (製造須在註冊藥劑師監督下進行)	A240
52. 加入第 30A 至 30F 條	A240
30A. 獲授權人證明《指引》已獲遵守等	A242
30B. 獲授權人名冊	A242
30C. 申請註冊為獲授權人	A244
30D. 註冊為獲授權人	A246
30E. 將獲授權人的註冊續期	A246
30F. 將獲授權人的註冊取消或暫時吊銷等	A248
53. 修訂第 31 條 (由製造商加上標籤)	A252
54. 修訂第 32 條 (從事製造的工人不得令製品受到感染)	A256
55. 修訂第 33 條 (製造商的責任)	A256
56. 修訂第 34 條 (製造商的處所)	A264
57. 修訂第 35 條 (製造商須備存的紀錄)	A266
58. 修訂第 36 條 (藥劑製品及物質的註冊)	A268
59. 修訂第 36B 條 (臨床試驗及藥物測試)	A276

《2015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

2015 年第 2 號條例

A142

條次	頁次
60. 修訂第 37 條(影響決定註冊申請的因素)	A280
61. 廢除第 VIIIA 部(進口商及出口商的註冊)	A282
62. 加入第 38B 條	A282
38B. 指明格式的權力	A284
63. 修訂第 39 條(備存紀錄的期間)	A284
64. 修訂第 40 條(罰則)	A284
65. 修訂第 41 條(證明書、表格及費用)	A286
66. 修訂附表 1(關於銷售、供應、標籤及貯存的限制根據第 3 、 5 、 6 、 15 、 19 、 22 、 23 及 24 條而適用的物質)	A286
67. 修訂附表 3	A332
68. 修訂附表 5(為本條例第 27(c) 條的施行而根據本規例第 15 條訂明的說明)	A376
69. 修訂附表 8	A378
70. 修訂附表 9(費用)	A380
71. 加入附表 10	A382
附表 10 毒藥表	A384

第 4 部

廢除《毒藥表規例》

72. 廢除《毒藥表規例》	A500
---------------------	------

《2015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

2015 年第 2 號條例

A144

條次

頁次

第 5 部

關乎條文標題的修訂

73.	關乎條文標題的修訂	A502
附表	關乎條文標題的修訂	A504

《2015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

2015 年第 2 號條例
A146

第 1 部
第 1 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5 年第 2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梁振英

2015 年 1 月 29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及相關規例，以實施在於 2009 年 12 月發表的《香港藥物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會報告》中的某些建議；以及作出相關、相應及雜項修訂。

[]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5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修訂《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2. 修訂《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30 條。

3. 修訂詳題

詳題，在“藥劑業”之後——

加入

“、藥劑製品”。

4.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 條，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定義——

廢除

在“條獲授權”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經營零售毒藥業務的註冊藥劑師、法人團體或並非法團的團體；”。

(2) 第 2(1) 條，製造的定義——

廢除

在“指”之後而在“按照”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a) 配製藥劑製品(從購買或取得物料，到處理及包裝，至成為製成品)以供銷售或分發；或

(b) 將藥劑製品再包裝成為製成品，以供銷售或分發，但不包括”。

(3) 第 2(1) 條，**藥劑製品及藥物**的定義——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符合以下說明的物質或物質組合——

(a) 被表述為具有治療或預防人類或動物的疾病的特性；或

(b) 可應用或施用於人類或動物，其目的是——

(i) 透過藥理、免疫或新陳代謝作用，以恢復、矯正或改變生理機能；或

(ii) 作出醫學診斷。”。

(4) 第 2(1) 條，**毒藥表**的定義——

廢除

“藉”

代以

“由根據第 29 條訂立的”。

(5) 第 2(1) 條，英文文本，**Tribunal** 的定義——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6)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行為守則》(code of conduct) 指根據第 4B 條發出的、不時根據該條修訂的《行為守則》；

批發商牌照 (wholesale dealer licence) 指按根據第 29 條訂立的規例發出的批發商牌照；

法庭 (court) 包括裁判官；

持牌批發商 (licensed wholesale dealer) 指批發商牌照持有人；

持牌製造商 (licensed manufacturer) 指按根據第 29 條訂立的規例發出的藥劑製品製造牌照的持有人；

指明格式 (specified form) 就本條例的任何目的而言，指管理局根據第 29A 條為該目的而指明的格式；

《執業守則》 (code of practice) 指根據第 4B 條發出的、不時根據該條修訂的《執業守則》；”。

(7) 在第 2(1) 條之後——

加入

“(1A) 在第 (1) 款製造的定義中——

包裝 (packaging) 指待包裝的產品 (即已完成所有工序而只欠最後包裝的產品) 在成為製成品前須經過的作業步驟，包括裝注及加上標籤。”。

5. 修訂第 3 條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1) 第 3(2) 條——

廢除 (d) 段

代以

“(d) 衛生署藥物辦公室的衛生署助理署長；”。

(2) 第 3(2)(g) 條——

- 廢除
“員)；”
代以
“員)；及”。
(3) 第 3(2)(h) 條——
廢除
“；及”
代以句號。
(4) 第 3(2) 條——
廢除 (i) 段。

6. 加入第 4B 條
在第 4A 條之後——
加入

- “4B. 《行為守則》及《執業守則》
- (1) 管理局可發出《行為守則》及《執業守則》，該等守則須屬該局認為對就本條例提供實務指引屬合適者。
(2) 《行為守則》或《執業守則》——
(a) 可包含由管理局或任何其他團體或當局擬備的守則、標準、規則或規格，或任何其他文件形式的實務指引；及
(b) 可應用、收納或參照由某團體或當局制定或發表的文件，並以該文件在如此被應用、收納或參照時有效的版本為準，或以該文件不時被修訂、制定或發表的版本為準。

- (3) 管理局如發出《行為守則》或《執業守則》，須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
- (a) 指出該守則；及
 - (b) 指明該守則的生效日期。
- (4) 管理局可不時修訂整套《行為守則》或《執業守則》，或修訂其任何部分。
- (5) 管理局如修訂《行為守則》或《執業守則》，須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
- (a) 指出經修訂的守則或部分；及
 - (b) 指明有關修訂的生效日期。
- (6) 管理局須——
- (a) 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秘書的辦事處；及
 - (b) 以管理局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
提供每份《行為守則》及《執業守則》的文本，供公眾免費查閱。
- (7) 《行為守則》、《執業守則》及根據第(3)或(5)款刊登的公告，均非附屬法例。
- (8) 為免生疑問，管理局可為本條例的不同目的，而根據本條發出不同的《行為守則》或《執業守則》。”。

7. 修訂第 5 條(藥劑師名冊)

第 5 條——

廢除第(2)款

代以

《2015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

2015 年第 2 號條例
A158

第 2 部
第 8 條

- “(2) 秘書須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其辦事處，及以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提供藥劑師名冊，供公眾免費查閱，以使公眾人士能——
(a) 確定某人是否註冊藥劑師；及
(b) 確定該人的註冊的詳情。”。

8. 修訂第 8 條(註冊為藥劑師的資格)

第 8(3) 條——

廢除(c)段

代以

“(c) 衛生署藥物辦公室的衛生署助理署長；”。

9. 修訂第 9 條(藥劑師註冊證明書)

第 9(1) 條——

廢除

“按訂明格式擬備”

代以

“符合指明格式”。

10. 修訂第 10 條(不當使用註冊證明書)

(1) 第 10(1) 條——

廢除

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2) 第 10(2) 條，在“部(偽造)”之後——
加入
“及相關的罪行”。

11. 修訂第 10A 條(註冊藥劑師沒有執業證明書不得執業)
在第 10A(2) 條之後——
加入
“(2A) 執業證明書須符合指明格式。”。

12. 修訂第 11 條(獲授權毒藥銷售商)
第 11 條——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在第 16 條的規限下，註冊藥劑師、法人團體或並非法團的團體(銷售商)獲授權經營零售毒藥業務，前提是毒藥的實際銷售，是於根據本條例就該銷售商註冊的處所內，由註冊藥劑師進行，或在註冊藥劑師的在場監督下進行。”。

13. 修訂第 13 條(處所的註冊)
(1) 第 13(2) 條——
廢除
“以訂明的表格及”
代以
“符合指明格式，並須按訂明”。

《2015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

2015 年第 2 號條例
A162

第 2 部
第 13 條

(2) 第 13(4)(c) 條——

廢除

在“第 11(1) 條”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於該處所內，由註冊藥劑師進行，或在註冊藥劑師的在場監督下進行；及”。

(3) 在第 13(4) 條之後——

加入

“(4A) 任何人如有下列情況，即並非第 (4)(a) 款所指的、在任何處所內從事零售毒藥業務的適當的人——

(a) 根據在第 16(2)(b)(i) 條之下作出的指示，該人遭取消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資格；及

(b) 取消資格期間尚未屆滿，

管理局仍可基於任何其他理由，信納某人並非上述適當的人，該等理由不受本款局限。”。

(4) 第 13(5)(a) 條——

廢除

“按訂明格式擬備”

代以

“符合指明格式”。

(5) 第 13(7)(b) 條——

廢除

“條件。”

代以

“條件；及”。

(6) 在第 13(7)(b) 條之後——

加入

“(c) 獲授權毒藥銷售商須繳付將註冊證明書續期的訂明費用。”。

(7) 在第 13(7) 條之後——

加入

“(7A) 任何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可向管理局申請批准，更改載於處所註冊紀錄冊內的、關於就該銷售商註冊的任何處所的記項。

(7B) 如管理局批准有關更改，有關獲授權毒藥銷售商須為該項更改，繳付訂明費用。”。

14. 修訂第 15 條(紀律委員會的委出)

(1) 第 15 條——

將第 (1) 款重編為第 (1A) 款。

(2) 在第 15(1A) 條之前——

加入

“(1) 如——

(a) 管理局接到投訴，而投訴是關於某註冊藥劑師或某註冊藥劑師的僱員的行為操守，或管理局覺得，某註冊藥劑師已違反適用於該藥劑師的《行為守則》；

(b) 管理局接到投訴，而投訴是關於某獲授權毒藥銷售商或某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僱員、高級人員或合夥人的行為操守，或管理局覺得，某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已違反適用於該銷售商的《執業守則》；

- (c) 任何在 (a) 或 (b) 段所述的人，被裁定犯——
- (i) 本條例、《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抗生素條例》(第 137 章)或《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 231 章)所訂罪行；或
 - (ii)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52、54 或 61 條或《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第 7、7A 或 9 條所訂罪行；
- (d) 管理局覺得，根據第 13 條就某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處所的註冊而施加的某條件，遭人違反；或
- (e) 管理局在其他情況下，覺得有需要或適宜就任何在 (a) 或 (b) 段所述的人的行為操守，進行研訊，管理局可委出一個紀律委員會，就有關的人的行為操守，進行研訊。”。

(3) 第 15(1A) 條——

廢除

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A) 紀律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15. 修訂第 16 條(紀律委員會的權力)

(1) 第 16(1) 條——

廢除

所有“或團體”。

《2015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

2015 年第 2 號條例
A168

第 2 部
第 15 條

(2) 第 16(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or which”。

(3) 第 16(2)(a) 條——

廢除

“或某”

代以

“而進行的，或是就某”。

(4) 第 16(2)(a)(i) 條——

廢除

“註冊藥劑師；或”

代以

“藥劑師；”。

(5) 在第 16(2)(a)(i) 條之後——

加入

“(ia) 向該藥劑師發出警告信；或”。

(6) 第 16(2)(a)(ii) 條——

廢除

“在符合第 (5) 款的規定下，將該註冊”

代以

“將該”。

(7) 第 16(2)(b) 條——

廢除

“個作為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團體或就該團體的高級人員或僱員”

代以

“獲授權毒藥銷售商而進行的，或是就某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僱員、高級人員”。

(8) 第 16(2)(b)(i) 條——

廢除

“團體作為”

代以

“銷售商的”。

(9) 第 16(2)(b)(ii) 條——

廢除

在“在該項”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ii) 指示該銷售商的任何或全部處所，須由秘書從處所註冊紀錄冊中除去，直至根據第 13(5) 條就有關處所向該銷售商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的有效期屆滿，或為期一段”。

(10) 第 16(2)(b)(ii) 條——

廢除

在“該項指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指明的較短期間；”。

(11) 在第 16(2)(b)(ii) 條之後——

加入

“(iia) 指示對關於該銷售商的任何或全部處所的註冊的條件，作出更改；或”。

(12) 第 16(2)(b)(iii) 條——

廢除

“團體”

代以

“銷售商”。

(13) 在第 16(2) 條之後——

加入

“(2A) 除第 (2B) 及 (2C) 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2) 款作出的指示——

(a) 在紀律委員會認為讓該指示即時生效是合乎公眾利益的情況下，即時生效；或

(b) 在其他情況下——

(i) 如沒有上訴根據第 (3) 款提出，則於紀律委員會在顧及該個案的整體情況後指明的日期生效，而該日期須在——

(A) 根據第 (3)(a) 款提出上訴的限期屆滿之後；及

(B) 自該指示作出當日起計的 3 個月屆滿當日或之前；或

(ii) 如有上訴根據第 (3) 款提出，則於該上訴獲最終裁定的日期生效。

(2B) 紀律委員會可在它認為適宜施加的條件的規限下，暫緩執行根據第 (2)(a)(ii) 或 (b)(i) 或 (ii) 款作出的指示，為期不超過 3 年(暫緩期)，令到只有如此施加的條件在暫緩期內遭違反，該指示才會生效。

(2C) 紀律委員會在裁斷有第 (2B) 款所述的違反情況時，須在顧及該個案的整體情況後，指明有關指示的生效日期，而該日期須在——

(a) 根據第 (3)(a) 款就該裁斷提出上訴的限期屆滿之後；及

(b) 自該裁斷作出當日起計的 3 個月屆滿當日或之前。”。

(14) 第 16(3)(a) 條——

廢除

“根據第 (2) 款就某人或某團體作出，則該人或該團體”

代以

“或裁斷根據第 (2) 或 (2C) 款就某人作出，則該人”。

(15) 第 16(3)(b) 條，在“指示”之後——

加入

“或裁斷”。

(16) 第 16(4) 條——

廢除

在“委員會可”之後而在“研訊程序”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安排在根據第 (2) 款作出的指示或(如適用的話)經上訴而更改的指示生效當日或之後，於憲報刊登該指示，並可刊登或不刊登有關”。

- (17) 第 16 條——
廢除第(5)款。
- (18) 第 16(6) 條——
廢除
“人士或團體”
代以
“的人”。
- (19) 第 16(6)(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某團體”
代以
“該人”。
- (20) 第 16(7) 條——
廢除
“第(5)款”
代以
“第(2A)款”。

16. 修訂第 16A 條(紀律委員會在研訊中的權力)

- (1) 第 16A(3) 條——
廢除
“罰款 \$500”
代以
“第 3 級罰款”。
- (2) 第 16A(5) 條——
廢除

《2015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

2015 年第 2 號條例
A178

第 2 部
第 17 條

“罰款 \$500”

代以

“第 3 級罰款”。

17. 修訂第 17 條(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對僱員的作為所負的法律責任)

第 17(2)(d) 條——

廢除

“本條例、《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或《抗生素條例》(第 137 章)所訂”

代以

“第 15(1)(c) 條所述的”。

18. 修訂第 19 條(關於紀律委員會作出的指示的條文)

(1) 第 19 條，標題，在“指示”之後——

加入

“或裁斷”。

(2) 第 19(1) 條，在“任何指示”之後——

加入

“或裁斷”。

(3) 第 19(1) 條——

廢除

“發給指示”

代以

“發給該指示或裁斷”。

(4) 第 19 條——

廢除第(2)款。

19. 修訂第 22 條(對銷售第 I 部毒藥的限制)

(1) 第 22(1)(a) 條——

廢除

在“書的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證明為可獲售毒藥的適當的人，而該項證明是按指明格式及按規例訂明的方式作出的；或”。

(2) 第 22(2) 條，在“一本”之後——

加入

“符合指明格式的”。

(3) 第 22(4) 條——

廢除

“罰款 \$5,000”

代以

“第 2 級罰款”。

20. 修訂第 25 條(列載毒藥銷售商)

(1) 在第 25(2) 條之後——

加入

“(2A) 管理局可施加任何條件，作為將某人的姓名或名稱載入上述名單內的規限條件。

(2B) 任何名列上述名單內的人如欲將其姓名或名稱保留在該名單內，須為將其姓名或名稱保留在該名單內，向管理局繳付訂明年費。

(2C) 任何名列上述名單內的人——

《2015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

2015 年第 2 號條例
A182

第 2 部
第 20 條

- (a) 可向管理局提出申請，要求批准更改在該名單內關於該人的記項；及
- (b) 如管理局批准該項更改，該人須為該項更改，繳付訂明費用。”。

(2) 第 25(3) 條——

廢除

“名單中除去。”

代以

“該名單中除去，或在管理局指明的期間內，暫時吊銷其名列該名單內的資格；”。

(3) 第 25(3) 條，在“費用，”之後——

加入

“或已違反適用於該人的《執業守則》或已違反根據第 (2A) 款就該人而施加的某條件，”。

(4) 第 25(3) 條——

廢除

“屬將某人的姓名或名稱從名單中除去的指示，則”

代以

“管理局指示從該名單中除去某人的姓名或名稱，或指示暫時吊銷某人名列該名單內的資格，”。

(5) 第 25(3) 條，在“除名”之後——

加入

“或暫時吊銷”。

(6) 在第 25(3) 條之後——

加入

“(3A) 如某列載毒藥銷售商已違反適用於該銷售商的《執業守則》，或已違反根據第 (2A) 款就該銷售商而施加的某條件，管理局可——

- (a) 指示秘書向該銷售商發出警告信；或
- (b) 指示對根據該款就該銷售商而施加的某條件，作出更改。
- (3B) 管理局可在它認為適宜施加的條件的規限下，暫緩執行根據第(3)款作出的指示，為期不超過 3 年（**暫緩期**），令到只有如此施加的條件在暫緩期內遭違反，該指示才會生效；而倘有此違反情況，該指示在管理局指明的日期生效，管理局在指明該日期前，須顧及該個案的整體情況。”。

(7) 第 25(5) 條——

廢除

在“何人”之後而在“向審”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如因根據第(2A)、(3)、(3A) 或 (3B) 款就其作出的決定或指示而感到受屈，可按訂明方式，就該決定或指示”。

21. 修訂第 27 條 (毒藥須加上標籤等)

第 27 條——

廢除 (c) 段

代以

“(c) (如屬藥物)就該藥物或該藥物所屬的種類而訂明的字句；
(ca) 如屬非藥物的物質或物質混合物——

- (i) 就該物質或混合物或該物質或混合物所屬的種類而訂明的字句；或
- (ii) (如沒有訂明字句)“Poison 毒藥”；及”。

22. 取代第 28A 條

第 28A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8A. 對進口和出口藥劑製品的限制

- (1) 任何人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不得經營藥劑製品進口商業務——
 - (a) 該人是持牌批發商；或
 - (b) 該人是持牌製造商，而有關製品是該人為製造其本身的藥劑製品而輸入的。
- (2) 任何人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不得經營藥劑製品出口商業務——
 - (a) 該人是持牌批發商；或
 - (b) 該人是持牌製造商，而將會輸出的有關製品，是由該人製造的。
- (3) 如——
 - (a) 某人根據本條(指在《2015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2015 年第 2 號)(《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註冊，經營藥劑製品進口商或出口商業務；及

(b) 在緊接該日期前，該項註冊是有效的，
則在假使《修訂條例》第 22 條不曾制定該項註冊便會繼續有效的餘下期間內，該人須視為持牌批發商，本條例亦據此適用於該人。”。

23. 修訂第 29 條(訂立規例的權力)

(1) 第 29(1)(aa) 條——

廢除

“的格式，以及該證明書”。

(2) 第 29(1)(b) 條——

廢除

“的格式，並訂明該證明書發出時須繳付的費用”

代以

“發出時須繳付的費用，”。

(3) 第 29(1)(c) 條——

廢除

在“決定，”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及就上訴事宜訂定條文；”。

(4) 第 29(1)(ca) 條——

廢除

在“將處所註冊”之後而在“的費用，”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及將處所的註冊續期”。

- (5) 第 29(1) 條——

廢除 (f) 段

代以

“(f) 訂明為施行第 22(1)(a) 條而作出證明的方式，及指明獲授權為施行該條而發出證明書的人士類別；”。

- (6) 第 29(1) 條——

廢除 (g) 段。

- (7) 第 29(1)(h) 條——

廢除

在“予毒藥”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藥劑製品批發商訂定條文，就撤銷或暫時吊銷批發商牌照或更改批發商牌照的條件訂定條文，就向持牌批發商發出警告信訂定條文，以及就遭拒發、撤銷或暫時吊銷批發商牌照、遭更改批發商牌照的條件或獲發警告信而提出上訴訂定條文；”。

- (8) 第 29(1)(ha) 條——

廢除

“毒藥批發”

代以

“持牌批發商或持牌製造”。

(9) 第 29(1)(j) 條——

廢除

在“發牌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毒藥或藥劑製品製造商訂定條文，就基於 (ja)(ii) 段所提述的原則及指引遭違反或任何其他理由而撤銷或暫時吊銷製造商牌照或更改製造商牌照的條件訂定條文，就向持牌製造商發出警告信訂定條文，以及就遭拒發、撤銷或暫時吊銷製造商牌照、遭更改製造商牌照的條件或獲發警告信而提出上訴訂定條文；”。

(10) 第 29(1)(ja) 條——

廢除

在“控制”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毒藥或藥劑製品的製造訂定條文，包括——

- (i) 為製造毒藥或藥劑製品而僱用或聘用的人的資格、經驗、委任、職務及責任，以及為該目的而僱用或聘用的人的數目；及
- (ii) 訂立及發出有關藥劑製品的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原則及指引；”。

(11) 在第 29(1)(ja) 條之後——

加入

“(jb) 就 (ja)(i) 段所提述的任何人或任何類別的人的註冊及將該等註冊續期訂定條文，就取消或暫時吊銷註冊或更改註冊的條件訂定條文，就向任何上述的人發出警告信訂

定條文，以及就遭拒絕、取消、暫時吊銷註冊、遭更改註冊的條件或獲發警告信而提出上訴訂定條文，並訂明註冊證明書或獲續期的註冊證明書發出時須繳付的費用；

(jc) 就備存 (ja)(i) 段所提述的人的名冊及更改該名冊訂定條文；”。

(12) 第 29(1)(k) 條——

廢除

在“存各種”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各類別毒藥或藥劑製品的容器的類型訂定條文，就規管盛載各種或各類別毒藥或藥劑製品以供銷售的容器的類型訂定條文，以及就在盛載該等毒藥或藥劑製品以供銷售的容器上加上標籤訂定條文；”。

(13) 第 29(1)(m) 條——

廢除

“批發商及”

代以

“或藥劑製品批發商及發牌予”。

(14) 第 29(1)(q) 條——

廢除

在“香港的藥劑製品的註冊”之後而在“，以及”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及將上述藥劑製品註冊續期訂定條文，就為辦理註冊及註冊續期而繳付費用(包括須為進行視察以決定上述註冊申請及註冊續期申請而繳付的費用)訂定條文，就撤銷或暫時吊銷上述註冊或更改上述註冊的條件訂定條文，就向註冊證明書持有人發出警告信訂定條文”。

(15) 第 29(1)(q) 條——

廢除

在“，以及就”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遭拒絕、撤銷或暫時吊銷上述註冊、遭更改上述註冊的條件或獲發警告信而提出上訴訂定條文；”。

- (16) 第 29(1)(qa) 條——

廢除

在“註冊”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訂定條文，就發出證明書及證明書複本訂定條文，以及就為發出證明書及證明書複本而繳付費用訂定條文；”。

- (17) 第 29(1) 條——

廢除 (qb) 段

代以

“(qb) 就管制對人類進行臨牀試驗及對動物進行藥物測試訂定條文，就發出臨牀試驗證明書及藥物測試證明書訂定條文，就取消或暫時吊銷上述證明書或更改上述證明書的條件訂定條文，就向上述證明書持有人發出警告信訂定條文，就遭拒發、取消或暫時吊銷上述證明書、遭更改上述證明書的條件或獲發警告信而提出上訴訂定條文，以及就為申請進行上述試驗或測試及發出上述證明書而繳付費用訂定條文；”。

- (18) 第 29(1)(r) 條——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19) 在第 29(1)(r) 條之後——

加入

- “(s) 訂明本條例規定須予訂明或本條例准許訂明的事宜；
- “(t) 就為施行規例而指明格式訂定條文；
- “(u) 訂立對貫徹施行本條例的條文屬必要的或合宜的附帶條文、相應條文、證據條文、過渡性條文、保留條文及補充條文；及
- “(v) 概括而言，為更佳地施行本條例的條文及達致本條例的目的而訂定條文。”。

(20) 在第 29(1A) 條之後——

加入

- “(1B)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管理局在獲得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批准並符合第 31 條的規定下，可藉規例修訂——
 - “(a) 毒藥表；或
 - “(b) 在根據第 (1) 款訂立的規例中的、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物質或物品的名單——
 - “(i) 本條例的條文適用的物質或物品；或
 - “(ii) 獲豁免而不受上述條文規限的物質或物品。”。

24. 加入第 29A 條

在第 29 條之後——

加入

“29A. 管理局指明格式的權力

- (1) 管理局可指明須為本條例任何條文而使用的格式。

- (2) 如有任何格式根據本條指明，管理局須——
(a) 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秘書的辦事處提供該格式的文本，供公眾免費查閱；及
(b) 以管理局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提供該格式的文本，供公眾免費查閱。”。

25. 修訂第 30 條(藥劑業及毒藥上訴審裁處)

- (1) 第 30(1)(aa) 條——

廢除

“25(3) 條作出的指示”

代以

“25(2A)、(3)、(3A) 或 (3B) 條作出的決定或指示”。

- (2) 在第 30(1)(aa) 條之後——

加入

“(ab) 就管理局按根據第 29 條訂立的規例作出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及”。

26. 修訂第 31 條(毒藥委員會)

- (1) 第 31(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分銷”

代以

“分發”。

- (2) 第 31(1)(a) 條——

廢除

“及 (i)”。

27. 修訂第 32 條(在批發銷售以及將物質售予某些人方面所作的豁免)
第 32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將會由第 28A(2) 條所提述的人輸出予香港境外買家的
毒藥的銷售；或”。

28. 修訂第 33 條(罪行)

第 33(1) 條——

廢除

“或 28”

代以

“、28 或 28A”。

29. 修訂第 34 條(罰則)

第 34 條——

廢除

“罰款 \$100,000”

代以

“第 6 級罰款”。

30. 加入第 34A 條

在第 34 條之後——

加入

“34A. 追討收集或化驗毒藥或藥劑製品等的費用及開支

- (1) 如某人被裁定犯本條例所訂罪行，而政府合理地就為有關刑事法律程序而收集、化驗或檢查毒藥、藥劑製品或任何其他物質而招致費用及開支，法庭可命令該人向政府繳付法庭認為就該等費用及開支屬適當的款項。
 - (2) 法庭根據第(1)款命令繳付的款項，可作為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 (3) 為免生疑問，本條不影響《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492 章)賦予法庭的任何權力。”。
-

第 3 部

修訂《藥劑業及毒藥規例》

31. 修訂《藥劑業及毒藥規例》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 A)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2 至 71 條。

32.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指明格式** (specified form) 就本規例的目的而言，指根據第 38B 條為該目的而指明的格式；

《**指引**》(GMP Guide) 指根據第 28A 條發出的、不時根據該條修訂的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指引；

獲授權人 (authorized person) 指名列獲授權人名冊的人；

獲授權人名冊 (register of authorized persons) 指根據第 30B 條備存的獲授權人名冊；”。

33. 加入第 2A 條

在第 2 條之後——

加入

“2A. 毒藥表

毒藥表列於附表 10。”。

《2015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

2015 年第 2 號條例
A208

第 3 部
第 34 條

34. 修訂第 3 條(本條例第 22 條的適用範圍只限於附表 1)

第 3 條——

廢除

“《毒藥表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 B) 的附表中”。

35. 修訂第 5 條(本條例第 22 條引伸應用於批發銷售等及放寬該條的規定)

(1) 第 5(1) 條，但書，在“製造商”之前——

加入

“持牌”。

(2) 第 5(5) 條——

廢除

“罰款 \$10,000”

代以

“第 3 級罰款”。

36. 修訂第 8 條(全面豁免附表 2 的物品及物質)

第 8(2) 條——

廢除

“VII、VIII、VIIIA”

代以

“VI、VII、VIII”。

37. 取代第 15 條

第 15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5. 毒藥須加上標籤，標明“Poison 毒藥”或附表 5 指明的其他中英字句等

- (1) 為施行第 27(c) 條，盛載藥物的容器上須加上標籤，清晰地標明附表 5 就該藥物或其所屬的藥物種類而指明的中文和英文字句。
- (2) 為施行第 27(ca) 條，盛載非藥物的物質或物質混合物的容器上須加上標籤，清晰地標明——
 - (a) 附表 5 就該物質或混合物或其所屬的物質或混合物種類而指明的中文和英文字句；或
 - (b) 如沒有指明字句——“Poison 毒藥”。
- (3) 第(1)或(2)款所提述的字句，不得藉加上任何其他字句或標記，而令其涵義有所改變。”。

38. 修訂第 19 條(毒藥的貯存)

- (1) 第 19(2) 條——

廢除

“貯存附表 1 所列任何物質”

代以

“將毒藥表第 I 部所列任何毒藥，貯存”。

- (2) 第 19(2) 條——

廢除

“除非該物質”

代以

“不在此限的情況，是該毒藥”。

(3) 第 19(3) 條——

廢除

“該等毒藥或物質”

代以

“上述毒藥”。

39. 修訂第 22 條(由某些機構供應藥物予門診病人等)

(1) 第 22(4)(a) 條，在“稱號；”之後——

加入

“及”。

(2) 第 22(4) 條——

廢除 (b) 段。

(3) 第 22(5) 條，在“以中”之後——

加入

“文或”。

40. 修訂第 23 條(供應藥物以供在機構內使用等)

第 23(3) 條——

廢除

在“標籤”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標明描述該容器內的物品的字句。”。

41. 修訂第 24 條(在機構內貯存毒藥)

(1) 第 24(2)(b) 條——

廢除

所有“專門”。

(2) 第 24 條——

廢除第(3)款。

(3) 第 24 條——

廢除第(4)款。

42. 修訂第 24A 條(根據本條例第 25 條提出將姓名或名稱載入名單內的申請)

第 24A(4) 條——

廢除

“人因委員會根據本條”

代以

“申請人如因根據本條就其”。

43. 修訂第 24B 條(根據本條例第 13 條提出將處所註冊的申請)

(1) 第 24B 條——

廢除(a)段。

(2) 第 24B(b) 條——

廢除

在“第 11(1) 條”之後而在“監督”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由該藥劑師進行，或在該藥劑師的在場”。

44. 廢除第 24C 條(本條例第 13 條所訂的註冊證明書)

第 24C 條——

廢除該條。

45. 取代第 25 條

第 25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5. 以批發方式，銷售和供應毒藥或藥劑製品

任何人不得以批發經營方式，在任何處所內或從任何處所銷售或供應藥劑製品(或由毒藥組成或含有毒藥的物質或物品)，但如該人符合以下規定，則不在此限——

- (a) 持有由委員會就該處所向該人發出的批發商牌照；
- (b) 是獲授權毒藥銷售商；或
- (c) 是持牌製造商，並只銷售或供應本身製造的藥劑製品。”。

46. 修訂第 26 條(藥劑業及毒藥(批發牌照)委員會)

(1) 第 26(3) 條——

廢除

“發出毒藥批發”

代以

“在它認為適宜施加的條件的規限下，發出批發商”。

(2) 第 26(4) 條——

廢除

“毒藥批發”

代以

“批發商”。

(3) 第 26(4) 條——

廢除

在“牌照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符合指明格式。”。

(4) 第 26 條——

廢除第 (5) 款

代以

“(5) 在第 (5A) 款指明的任何情況下，委員會可——

- (a) 撤銷某批發商牌照，或在它認為合適的期間內，暫時吊銷有關牌照；
- (b) 向有關持牌批發商發出警告信；或
- (c) 更改根據第 (3) 款施加的牌照條件。

(5A) 有關情況是——

- (a) 委員會認為，有關持牌批發商已違反——
 - (i) 有關牌照的條件；或
 - (ii) 適用於該批發商的本規例的任何條文，或適用於該批發商的《執業守則》；或

- (b) 有關持牌批發商已被裁定犯——
- (i) 本條例、根據本條例第 29 條訂立的任何規例、《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抗生素條例》(第 137 章)或《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 231 章)所訂罪行；或
 - (ii)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6C 或 6D 條、《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52、54 或 61 條或《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第 7、7A 或 9 條所訂罪行。

(5B) 委員會可在它認為適宜施加的條件的規限下，暫緩執行根據第 (5)(a) 款作出的決定，為期不超過 3 年(暫緩期)，令到只有如此施加的條件在暫緩期內遭違反，該決定才會生效；而倘有此違反情況，該決定在委員會指明的日期生效，委員會在指明該日期前，須顧及該個案的整體情況。”。

(5) 第 26(6) 條——

廢除

“人”

代以

“申請人或持牌批發商”。

(6) 第 26(8) 條——

廢除

“毒藥批發”

代以

“批發商”。

《2015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

2015 年第 2 號條例
A222

第 3 部
第 46 條

(7) 第 26(8)(a) 條——

廢除

“掌管毒藥”

代以

“，負責掌管毒藥或藥劑製品”。

(8) 第 26(8)(b) 條——

廢除

“代理，在該負責人暫時缺勤時”

代以

“或多於一名代理，在該負責人暫時缺勤時，”。

(9) 第 26(9) 條——

廢除

“向管理局”

代以

“，向”。

(10) 在第 26(9) 條之後——

加入

“(10) 如——

(a) 某人根據本條(指在《2015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2015 年第 2 號)(《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獲發毒藥批發牌照；及

(b) 在緊接該日期前，該牌照是有效的，

則在假使《修訂條例》第 46 條不曾制定該牌照便會繼續有效的餘下期間內，該人須視為持牌批發商，本條例及根據本條例第 29 條訂立的規例，亦據此適用於該人。”。

47. 修訂第 27 條(由批發商進行的銷售)

(1) 第 27 條，標題——

廢除

“由批發商進行的銷售”

代以

“由持牌批發商或持牌製造商銷售毒藥”。

(2) 第 27 條——

廢除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除向以下人士銷售或供應外，持牌批發商或持牌製造商不得向任何人銷售或供應毒藥——”。

(3) 第 27 條——

廢除(a)段

代以

“(a) 持牌批發商；

(ab) 持牌製造商；”。

(4) 第 27 條——

廢除(j)段

代以

“(j) 列載毒藥銷售商，前提是有關毒藥屬該銷售商領有牌照銷售的、毒藥表第 II 部所列的毒藥種類。”。

48. 修訂第 28 條(批發商須備存的紀錄)

(1) 第 28 條，標題——

廢除

“批發”

代以

“持牌批發商或持牌製造”。

- (2) 第 28(1) 條——

廢除

在“交易，”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持牌批發商或持牌製造商，須就其藉以取得(不論是通過進口、購買、贈與或其他方式取得)毒藥表第 I 部所列的毒藥而進行的每項交易，或藉以取得藥劑製品而進行的每項”。

- (3) 第 28(1)(c) 條——

廢除

“名稱及分量單位”

代以

“或藥劑製品的名稱”。

- (4) 在第 28(1)(c) 條之後——

加入

“(ca) 毒藥或藥劑製品的批次編號、包裝大小及(如屬毒藥)分量單位或(如屬藥劑製品)數量單位；”。

- (5) 第 28(1)(d) 條，在“分量”之後——

加入

“或藥劑製品的總數量”。

- (6) 第 28(2) 條——

廢除

在“交易，”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015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

2015 年第 2 號條例
A228

第 3 部
第 48 條

“(2) 持牌批發商或持牌製造商，須就其藉以處置(不論是通過出口、銷售、贈與或其他方式處置)毒藥表第 I 部所列的毒藥而進行的每項交易，或藉以處置藥劑製品而進行的每項”。

(7) 第 28(2)(c) 條，在“毒藥”之後——

加入

“或藥劑製品”。

(8) 第 28(2)(d) 條——

廢除

在“藥的”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總分量或藥劑製品的總數量；”。

(9) 第 28(2)(f) 條——

廢除

在“製品”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的名稱；”。

(10) 在第 28(2)(f) 條之後——

加入

“(fa) 毒藥或藥劑製品的批次編號、包裝大小及(如屬毒藥)分量單位或(如屬藥劑製品)數量單位；”。

(11) 第 28(2)(g) 條，在“毒藥”之後——

加入

“或藥劑製品”。

(12) 第 28(3) 條——

廢除

在“設一”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3) 在有關紀錄中，須就毒藥表第 I 部的每種毒藥，或就每種藥劑製品，”。

(13) 第 28(3) 條——

廢除

在“涉及”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某毒藥或藥劑製品的所有交易的資料，均須載入在該紀錄中該毒藥或藥劑製品的專用部分。”。

(14) 第 28(4) 條——

廢除

在“所有”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交易紀錄，均須符合指明格式。”。

(15) 第 28(7) 條——

廢除

在“如屬”之後而在“須保留”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入口或出口交易，持牌批發商或持牌製造商”。

(16) 第 28(8) 條——

廢除

在“須設立”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8) 持牌批發商”。

49. 加入第 28A 條

第 VII 部，在第 29 條之前——

加入

“28A. 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指引”

- (1) 管理局可發出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指引，就藥劑製品的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原則及指引，作出規定。
- (2) 《指引》——
 - (a) 可包含由管理局或任何其他團體或當局擬備的守則、標準、規則或規格，或任何其他文件形式的實務指引；及
 - (b) 可應用、收納或參照由某團體或當局制定或發表的文件，並以該文件在如此被應用、收納或參照時有效的版本為準，或以該文件不時被修訂、制定或發表的版本為準。
- (3) 管理局如發出《指引》，須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
 - (a) 指出《指引》；及
 - (b) 指明《指引》的生效日期。
- (4) 管理局可不時修訂整套《指引》，或修訂其任何部分。
- (5) 管理局如修訂《指引》，須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
 - (a) 指出經修訂的《指引》或部分；及
 - (b) 指明有關修訂的生效日期。

(6) 管理局須——

- (a) 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秘書的辦事處；及
- (b) 以管理局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
提供《指引》的文本，供公眾免費查閱。

(7) 《指引》及根據第(3)或(5)款刊登的公告，均非附屬法例。”。

50. 修訂第 29 條(發牌予製造商)

(1) 第 29(1) 條——

廢除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2) 在第 29(1) 條之後——

加入

“(1A) 就第(1)款而言，如某人將符合以下說明的標籤，附貼在藥劑製品的容器上，則該人並不僅因此情況而視為製造該製品——

(a) 該標籤沒有述明任何下列詳情——

- (i) 第 31(1)(a)、(b)、(e) 或 (f) 條所述的詳情；
- (ii) 有關該製品的用量、用法或用藥頻率的詳情；
- (iii) 該製品的名稱；及

(b) 該標籤沒有掩蔽、更改或塗掉標明在該容器上的任何下列詳情——

- (i) (a) 段所述的詳情；
(ii) 第 31(1)(c) 條所述的詳情。”。

(3) 第 29 條——

廢除第(2)款。

(4) 第 29(3) 條——

廢除

在“，可”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它認為適宜施加的條件的規限下，發出藥劑製品製造牌照，牌照須符合指明格式。”。

(5) 第 29 條——

廢除第(4)款

代以

“(4) 在第(4A) 款指明的任何情況下，委員會可——

- (a) 撤銷某藥劑製品製造牌照，或在它認為合適的期間內，暫時吊銷有關牌照；
(b) 向有關持牌製造商發出警告信；或
(c) 更改根據第(3) 款施加的牌照條件。

(4A) 有關情況是——

- (a) 委員會認為，有關持牌製造商已違反——
(i) 有關牌照的條件或本規例的任何條文；或
(ii) 適用於該製造商的《執業守則》，或《指引》；或

- (b) 有關持牌製造商已被裁定犯——
- (i) 本條例、根據本條例第 29 條訂立的任何規例、《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抗生素條例》(第 137 章)或《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 231 章)所訂罪行；或
 - (ii)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6C 或 6D 條、《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52、54 或 61 條或《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第 7、7A 或 9 條所訂罪行。

(4B) 委員會可在它認為適宜施加的條件的規限下，暫緩執行根據第(4)(a)款作出的決定，為期不超過 3 年(暫緩期)，令到只有如此施加的條件在暫緩期內遭違反，該決定才會生效；而倘有此違反情況，該決定在委員會指明的日期生效，委員會在指明該日期前，須顧及該個案的整體情況。”。

(6) 第 29(5) 條——

廢除

在“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向該製造商發出符合指明格式的——

- (a) 製造證明書；或
- (b) 臨時製造證明書。”。

(7) 第 29(6) 條——

廢除

“根據本條獲發給牌照的”

《2015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

2015 年第 2 號條例
A240

第 3 部
第 51 條

代以

“持牌”。

(8) 第 29(6) 條——

廢除

在“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向該製造商發出符合指明格式的——

(a) 藥劑製品自由銷售證明書；或

(b) 藥劑製品證明書。”。

(9) 第 29(7) 條——

廢除

“人”

代以

“申請人或持牌製造商，”。

51. 修訂第 30 條(製造須在註冊藥劑師監督下進行)

(1) 第 30(1)(a) 條，在“師；”之後——

加入

“或”。

(2) 第 30(1) 條——

廢除 (b) 段。

52. 加入第 30A 至 30F 條

在第 30 條之後——

加入

“30A. 獲授權人證明《指引》已獲遵守等

- (1) 持牌製造商須確保，最少有一名獲授權人受僱負責就根據有關牌照製造的藥劑製品，履行第(2)款指明的責任。
- (2) 獲授權人負責確保和證明——
 - (a) 每批藥劑製品，均已按照《指引》製造和檢查；及
 - (b) 每批藥劑製品的須註冊詳情，均與該等製品的註冊詳情完全相符。
- (3) 在本條中——

註冊詳情 (registered particulars) 具有第 35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須註冊詳情 (registerable particulars) 具有第 35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30B. 獲授權人名冊

- (1) 管理局須安排秘書，為施行本規例而備存獲授權人名冊。
- (2) 名冊可用管理局認為合適的形式備存。
- (3) 名冊須就每名根據本部註冊為獲授權人的人，載有下列詳情——
 - (a) 該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 (b) 管理局認為合適的、該人的任何其他詳情。

- (4) 如管理局信納，為保持名冊的準確性，有需要修訂名列名冊內的獲授權人在名冊內的姓名、地址或任何其他詳情，管理局即可作出上述修訂。
- (5) 秘書須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其辦事處，及以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提供名冊，供公眾免費查閱，以使公眾人士能——
 - (a) 確定某人是否獲授權人；及
 - (b) 確定該人的註冊的詳情。

30C. 申請註冊為獲授權人

- (1) 符合第(2)款指明的要求的人，可向委員會申請註冊為獲授權人。
- (2) 有關要求是——
 - (a) 有關的人——
 - (i) 是註冊藥劑師；或
 - (ii) 持有在修畢委員會認可的課程後頒授的資格；及
 - (b) 有關的人——
 - (i) 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具有最少 3 年按照有關文件製造藥劑製品的相關經驗，本節所指的有關文件，是《指引》或由香港以外地區的主管當局發出或獲其採納的、與《指引》類似或相等於《指引》的文件；或

- (ii) 符合委員會指明的任何其他準則。
- (3) 有關申請須符合指明格式。
- (4) 委員會可要求申請人，提供委員會認為對決定有關申請屬合理地需要的資料或文件。

30D. 註冊為獲授權人

- (1) 凡有根據第 30C 條提出的註冊申請，委員會須決定批准或拒絕該申請。
- (2) 委員會如信納申請人是獲註冊為獲授權人的適當人選，可批准申請。
- (3) 根據本條作出的註冊，受委員會認為適宜施加的條件所規限。
- (4) 一經註冊，委員會須在附表 9 訂明的費用繳付後，向申請人發出註冊證明書，註冊證明書須符合指明格式。
- (5) 除第 30F 條另有規定外，註冊由註冊證明書發出當日起有效，直至該日期所在的年份終結為止。
- (6) 申請人如因根據本條就其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按訂明方式，就該決定向審裁處提出上訴。

30E. 將獲授權人的註冊續期

- (1) 委員會可應申請，將獲授權人的註冊續期。

- (2) 要求將註冊續期的申請，須符合指明格式。
- (3) 委員會可要求申請人，提供委員會認為對決定有關申請屬合理地需要的資料或文件。
- (4) 根據本條作出的註冊續期，受委員會認為適宜施加的條件所規限。
- (5) 註冊一經續期，委員會須在附表 9 訂明的費用繳付後，向申請人發出獲續期的註冊證明書，獲續期的註冊證明書須符合指明格式。
- (6) 除第 30F 條另有規定外，獲續期的註冊由獲續期的註冊證明書發出當日起有效，直至該日期所在的年份終結為止。
- (7) 申請人如因根據本條就其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按訂明方式，就該決定向審裁處提出上訴。

30F. 將獲授權人的註冊取消或暫時吊銷等

- (1) 在第 (2) 款指明的任何情況下，委員會可就根據本部註冊為獲授權人的人，行使下列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的權力——
 - (a) 取消該項註冊；
 - (b) 在委員會指明的期間內，暫時吊銷該項註冊；
 - (c) 向該人發出警告信；
 - (d) 更改根據第 30D(3) 或 30E(4) 條施加的註冊條件。

(2) 有關情況是——

- (a) 委員會信納，有關的人不再是獲註冊為獲授權人的適當人選；
- (b) 委員會認為，有關的人已違反——
 - (i) 有關註冊的條件；或
 - (ii) 適用於該作為獲授權人的人的本規例的任何條文，或適用於該作為獲授權人的人的《執業守則》；或
- (c) 該人已被裁定犯——
 - (i) 本條例、根據本條例第 29 條訂立的任何規例、《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抗生素條例》(第 137 章)或《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 231 章)所訂罪行；或
 - (ii)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52、54 或 61 條或《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第 7、7A 或 9 條所訂罪行。
- (3) 委員會可在它認為適宜施加的條件的規限下，暫緩執行根據第 (1)(a) 或 (b) 款作出的決定，為期不超過 3 年(暫緩期)，令到只有如此施加的條件在暫緩期內遭違反，該決定才會生效；而倘有此違反情況，該決定在委員會指明的日期生效，委員會在指明該日期前，須顧及該個案的整體情況。
- (4) 委員會須安排秘書——

- (a) 在某人的註冊根據第 (1)(a) 款取消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獲授權人名冊中，刪除關於該人的記項；或
- (b) 在根據第 (1)(b) 款暫時吊銷某人的註冊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獲授權人名冊中，刪除關於該人的記項，並在暫時吊銷期間屆滿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等記項重新記入該名冊。
- (5) 如獲授權人的註冊遭取消，該人須立即將根據第 30D 條向其發出的註冊證明書，或其根據第 30E 條獲續期的註冊證明書，交還委員會。
- (6) 第 (1) 款所述的人如因根據本條就其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按訂明方式，就該決定向審裁處提出上訴。”。

53. 修訂第 31 條(由製造商加上標籤)

(1) 第 31 條，標題，在“由”之後——

加入

“持牌”。

(2) 第 31(1) 條——

廢除

在“外，”之後而在“標明”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持牌製造商須在盛載每件藥劑製品的容器上，加上標籤，或安排在該等容器上加上標籤，”。

(3) 第 31(1)(c) 條——

廢除

“地址；及”

代以

“地址；”。

(4) 第 31(1)(d) 條——

廢除

“號碼。”

代以

“號碼；”。

(5) 在第 31(1)(d) 條之後——

加入

“(e) 該藥劑製品的批次編號；及

(f) 該藥劑製品的使用期限。”。

(6) 第 31(2)(b)(ii) 條——

廢除

“分量。”

代以

“分量；”。

(7) 在第 31(2)(b) 條之後——

加入

“(c) **批次編號** (batch number) 就任何藥劑製品而言，指由數字、英文字母或其他符號組成的獨特組合，而——

(i) 該製品所屬的批次，可憑該編號識別；及

(ii) 該製品的生產及分發歷程，可憑該編號斷定；

- (d) **使用期限** (expiry date) 就任何藥劑製品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日期：由製造商按該製品根據第 36(3)(a)(ii) 條註冊的規格，斷定該日期，而假設該製品是在適合該製品的情況下貯存，在該日期後便不應使用該製品。”。
- (8) 第 31(3) 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分銷”
代以
“分發”。

54. 修訂第 32 條 (從事製造的工人不得令製品受到感染)

- (1) 第 32 條，在“製造商”之前——
- 加入
“持牌”。
- (2) 第 32 條——
- 廢除
“或包裝藥劑製品的人不會污染該等製品或”
代以
“藥劑製品的人不污染該等製品，亦不”。

55. 修訂第 33 條 (製造商的責任)

- (1) 第 33 條，標題——
- 廢除
“製造商”
代以

“持牌製造商在本質、純度、安全等方面”。

(2) 第 33(1) 條，在“製造商”之前——

加入

“持牌”。

(3) 第 33(1A) 條——

廢除

在“純度”之後而在“製造商根”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已由其製造商藉分析證明書加以證明，則該等原料或物料無須由持牌”。

(4) 第 33 條——

廢除第(2)款

代以

“(2) 持牌製造商須確保，每批已在製成狀態的藥劑製品的須註冊詳情，均與該等製品的註冊詳情完全相符。”。

(5) 第 33(4) 條——

廢除

在“為期”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4) 除非第(4B)款適用，否則持牌製造商須將每批製成品的一個對照樣本，保存於適合貯存該製品的情況，”。

(6) 第 33(4) 條——

廢除

在“於該製品的”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使用期限後的 1 年。”。

(7) 在第 33(4) 條之後——

加入

“(4A) 如以下所有條件獲符合，則第 (4B) 款就某批藥劑製品而適用於某持牌製造商——

- (a) 該等製品是封裝在一個最內層容器內，而該等製品是供銷售或供應的；
- (b) 該製造商就該等製品進行的製造過程，只涉及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程序——
 - (i) 加入包裝附頁；
 - (ii) 替換包裝附頁；
 - (iii) (如該等製品擬作出口) 在任何盛載該等製品的帶標籤容器上附貼標籤，而該標籤沒有掩蔽、更改或塗掉該容器所示的任何下列詳情——
 - (A) 根據第 31(4) 條規定須加上標籤標明的詳情；
 - (B) 該等製品的名稱；
 - (C) 該等製品的批次編號；
 - (D) 該等製品的使用期限；
 - (iv) (如該等製品並非擬作出口) 在任何盛載該等製品的帶標籤容器上附貼標籤，而該標籤沒有掩蔽、更改或塗掉該容器所示的任何下列詳情——

- (A) 該等製品的註冊詳情；
 - (B) 該等製品的批次編號；
 - (C) 該等製品的使用期限；
- (c) 在製造過程中，上述最內層容器一直是維持密封的。
- (4B) 有關製造商只須將有關批次的製成品的以下附頁或標籤的一個樣本，保留為期不短於該等製品的使用期限後的 1 年——
- (a) (如第 (4A)(b)(i) 款適用) 加入的包裝附頁；
 - (b) (如第 (4A)(b)(ii) 款適用) 經替換的包裝附頁；
 - (c) (如第 (4A)(b)(iii) 或 (iv) 款適用) 附貼的標籤。”。
- (8) 第 33(5) 條，在“製造商”之前——
加入
“持牌”。
- (9) 在第 33(5) 條之後——
加入
- “(6) 儘管有第 (4) 及 (4B)(c) 款的規定，如某持牌製造商並不就第 29(1) 條而言視為製造某批藥劑製品，則該製造商無須就該等製品而遵從第 (4) 或 (4B)(c) 款 (視何者適用而定)。
- (7) 在本條中——

包裝附頁 (package insert) 具有第 36(3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批次編號 (batch number) 具有第 31(2)(c)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使用期限 (expiry date) 具有第 31(2)(d)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帶標籤容器 (labelled container) 就藥劑製品而言，指盛載該製品的、顯示以下詳情的容器——

- (a) 該製品的名稱；
- (b) 該製品的批次編號；
- (c) 該製品的使用期限；

最內層容器 (primary container) 就藥劑製品而言，指直接接觸該製品的容器；

註冊詳情 (registered particulars) 具有第 35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須註冊詳情 (registerable particulars) 具有第 35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56. 修訂第 34 條 (製造商的處所)

- (1) 第 34 條，標題，在“製造”之前——
加入
“持牌”。
- (2) 第 34(1) 條——
廢除
“和包裝藥”
代以
“藥”。

(3) 第 34(1)(b) 條——

廢除

“和包裝”。

(4) 第 34(2) 條——

廢除

“、包裝”。

(5) 第 34(5) 條——

廢除

“須與用作製造和包裝”

代以

“，須與用作製造”。

57. 修訂第 35 條(製造商須備存的紀錄)

(1) 第 35 條，標題，在“製造”之前——

加入

“持牌”。

(2) 第 35(1) 條，在所有“製造商”之前——

加入

“持牌”。

(3) 第 35 條——

廢除第(2)款

代以

- “(2) 列明第 (1)(a)、(b)、(d)、(e) 或 (g) 款所述的事宜的紀錄，須在製造期間或有關測試進行期間完成。
- (3) 列明第 (1)(c) 款所述的事宜的紀錄，須在有關交易進行後的 72 小時內完成。
- (4) 為施行第 (1)(f) 款——
- (a) 列明投訴的紀錄，須在持牌製造商接獲該投訴後的 72 小時內完成；及
- (b) 列明就投訴採取的行動的紀錄，須在採取該行動後的 72 小時內完成。”。

58. 修訂第 36 條 (藥劑製品及物質的註冊)

- (1) 第 36(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分銷，或為銷售、分銷”

代以

“分發，或為銷售、分發”。

- (2) 第 36(1)(a) 條——

廢除

“製造商”

代以

“有關持牌製造商；如某持牌批發商與有關持牌製造商訂立合約，而根據該合約，該製造商須製造該藥劑製品或物質，則亦可由該批發商向管理局註冊”。

(3) 第 36(1)(b) 條——

廢除

“進口商”

代以

“本條例第 28A(1) 或 (3) 條所提述的、將該藥劑製品或物質輸入香港的人”。

(4) 第 36(1)(c)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分銷”

代以

“分發”。

(5) 第 36(1A)(a)(i) 條，在“方；”之後——

加入

“或”。

(6) 第 36(1A)(a) 條——

廢除第 (ii) 節

代以

“(ii) 持牌製造商輸入該製品或物質，是為了製造或合成藥劑製劑；”。

(7) 第 36(1A)(a) 條——

廢除第 (iii) 節。

(8) 在第 36(1A)(a) 條之後——

加入

“(ab) 由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為治療某特定病人而管有或將會使用，或由註冊獸醫為治療某特定動物而管有或將會使用；”。

《2015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

2015 年第 2 號條例
A272

第 3 部
第 58 條

(9) 第 36(1A)(b) 條——

廢除

“以供輸往香港以外地方。”

代以

“，以供輸往香港以外地方；”。

(10) 在第 36(1A)(b) 條之後——

加入

“(c) 將會為進行臨牀試驗(將會按照根據第 36B(3) 條發出的臨牀試驗證明書進行者)而施用；或

(d) 將會為進行藥物測試(將會按照根據第 36B(3) 條發出的藥物測試證明書進行者)而施用。”。

(11) 第 36(2) 條——

廢除

“以附表 8 訂明的表格提出”

代以

“符合指明格式”。

(12) 第 36(2) 條——

廢除

“(參閱附表 8 表格 6)”。

(13) 第 36(5) 條——

廢除

在“後，”之後而在“有效”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015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

2015 年第 2 號條例

A274

第 3 部

第 58 條

“在它認為適宜施加的條件的規限下，將某藥劑製品或物質註冊，並向申請人發出註冊證明書，該證明書須符合指明格式，而其”。

(14) 第 36(5) 條——

廢除

“(參閱附表 8 表格 7)”。

(15) 第 36 條——

廢除第 (7) 款

代以

“(7) 如符合下列情況，根據第 (5) 款發出的註冊證明書可予續期——

(a) 附表 9 訂明的費用已繳付；及

(b) 委員會指明的、關於有關藥劑製品或物質的最新資料，已提供予委員會。”。

(16) 在第 36(7) 條之後——

加入

“(7A) 根據第 (7) 款將註冊證明書續期，受委員會認為適宜施加的條件所規限。

(7B) 委員會如認為合適，可更改根據第 (5) 或 (7A) 款施加的條件。”。

(17) 第 36(8) 條——

廢除

在“委員會”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可撤銷某藥劑製品或物質的註冊，或在委員會指明的期間內，暫時吊銷上述註冊，或向有關註冊證明書持有人發出警告信，而委員會行使上述權力的前提，是委員會認為有關註冊的任何條件遭違反，或認為行使該權力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 (18) 第 36(9) 條，在“任何”之後——
加入
“申請人或註冊證明書持有”。

59. 修訂第 36B 條(臨床試驗及藥物測試)

- (1) 第 36B 條，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床”
代以
“牀”。
- (2) 第 36B 條——
將第 (1) 款重編為第 (1C) 款。
- (3) 在第 36B(1C) 條之前——
加入
“(1) 任何人不得對人類進行臨牀試驗，或安排進行或准許進行上述試驗，但如該人根據第 (3) 款獲發臨牀試驗證明書，而上述試驗按照該證明書進行，則屬例外。
(1A) 任何人不得對動物進行藥物測試，或安排進行或准許進行上述測試，但如該人根據第 (3) 款獲發藥物測試證明書，而上述測試按照該證明書進行，則屬例外。
(1B) 任何人違反第 (1) 或 (1A) 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 (4) 第 36B(1C)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床”

代以
“牀”。

(5) 第 36B(2) 條——

廢除

“製品或物質的樣本以及”。

(6) 第 36B(3) 條——

廢除

在“後，”之後而在“年”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它認為適宜施加的條件的規限下，發出符合指明格式的臨牀試驗證明書或藥物測試證明書，而該證明書的有效期不超逾 5”。

(7) 第 36B(3) 條——

廢除

“(參閱附表 8 表格 12)”。

(8) 在第 36B(3) 條之後——

加入

“(3A) 委員會如認為，更改根據第(3)款施加的條件屬合適，可更改該條件。

(3B) 委員會可取消臨牀試驗證明書或藥物測試證明書，或在它指明的期間內，暫時吊銷上述證明書，或向上述證明書的持有人發出警告信，而委員會行使上述權力的前提，是——

(a) 它認為有關證明書的持有人，已違反該證明書的某項條件；或

(b) 它認為行使該權力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 (3C) 委員會如根據第(1C)款拒絕某申請，須給予有關申請人拒絕註冊的通知，並須在該通知內，述明拒絕理由。
- (3D) 委員會如根據第(3B)款，決定取消或暫時吊銷某證明書，須給予有關證明書的持有人取消或暫時吊銷(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通知，並須在該通知內，述明其決定的理由。”。

(9) 第 36B(4) 條——

廢除

“人”

代以

“申請人或臨牀試驗證明書或藥物測試證明書的持有人，”。

60. 修訂第 37 條 (影響決定註冊申請的因素)

(1) 第 37(3) 條——

廢除

“進口商”

代以

“就在香港境外製造的藥劑製品或物質而”。

(2) 第 37(3) 條——

廢除

“適合，可規定申請人出示下列其中一份或全部文件”

加入

“合適，可要求申請人採取任何下列行動，或採取所有下列行動”。

- (3) 第 37(3)(a) 條，在“由該”之前——
加入
“出示”。
- (4) 第 37(3)(b) 條，在“由該”之前——
加入
“出示”。
- (5) 第 37(3)(b) 條——
廢除
“從。”
代以
“從；”。
- (6) 在第 37(3)(b) 條之後——
加入
“(c) 繳付由委員會釐定的費用，該筆費用相當於委員會或其代表在進行(a)段所述的視察時，所招致或相當可能招致的開支。”。

61. 廢除第 VIII A 部(進口商及出口商的註冊)

第 VIII A 部——
廢除該部。

62. 加入第 38B 條

第 X 部，在第 39 條之前——
加入

“38B. 指明格式的權力”

- (1) 根據本條例第 4A 條為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設立的執行委員會，可指明須為該條文而使用的格式。
- (2) 如有任何格式根據本條指明，管理局須——
 - (a) 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秘書的辦事處提供該格式的文本，供公眾免費查閱；及
 - (b) 以管理局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提供該格式的文本，供公眾免費查閱。”。

63. 修訂第 39 條(備存紀錄的期間)

- (1) 第 39(d) 條——

廢除

“毒藥批發牌照持有人”

代以

“持牌批發商或持牌製造商”。

- (2) 第 39(e) 條，在“製造商”之前——

加入

“持牌”。

- (3) 第 39 條——

廢除

“毒藥批發牌照持有人或”

代以

“持牌批發商或持牌”。

64. 修訂第 40 條(罰則)

- 第 40 條，在“33(1)、(2)、(3)、(4)”之後——

加入
“、(4B)”。

65. 修訂第 41 條(證明書、表格及費用)

- (1) 第 41 條，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表格”
代以
“式樣”。
- (2) 第 41(1) 條——
廢除
在“發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證明書須符合指明格式。”。
- (3) 第 41 條——
廢除第(2)款。
- (4) 第 41(2A)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表格”
代以
“式樣”。
- (5) 第 41 條——
廢除第(3)款。

66. 修訂附表 1(關於銷售、供應、標籤及貯存的限制根據第 3、5、6、15、19、22、23 及 24 條而適用的物質)

- (1) 附表 1，標題——

廢除

“15、19、22、23”

代以

“22”。

(2) 附表 1——

廢除

“[第 3、5(1)、6、7、15(3)、17(3)、19(2)、22(3)、23(3)(b)、
24(2)(b)、(4) 條]”

代以

“[第 3、5、6、7、17、22 及 24 條及附表 5]”。

(3) 附表 1，A 分部，關乎“生物鹼”的項目——

廢除

“秋水仙生物鹼”

代以

“秋水仙生物鹼；它們的鹽類”。

(4) 附表 1，英文文本，A 分部，“Antisera, antitoxins,
immunoglobulins and vaccines”項目，(a) 段——

廢除

“Bacillus Calmette-Guerin”

代以

“Bacillus Calmette-Guérin”。

(5) 附表 1，英文文本，A 分部，“Antisera, antitoxins,
immunoglobulins and vaccines”項目，(b) 段——

(a) 廢除“Japanese encephalitis”項目；

(b) 按英文字母順序加入

“Japanese encephalitis”。

- (6) 附表 1，英文文本，A 分部，“Atracurium Besylate”項目——
廢除
“Besylate”
代以
“besylate”。
- (7) 附表 1，英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Benzquinamide”項目；
(b) 在“Benzoylmorphine; its salts”項目之後——
加入
“Benzquinamide”。
- (8) 附表 1，英文文本，A 分部，關乎“Contrast media”的項目——
廢除
“Sulphur Hexafluoride”
代以
“Sulphur hexafluoride”。
- (9) 附表 1，英文文本，A 分部，“Dihydralazine; its salts”項目——
廢除
“Dihydralazine”
代以
“Dihydralazine”。
- (10) 附表 1，英文文本，A 分部，“Foscarnet Trisodium Hexahydrate”項目——
廢除
“Trisodium Hexahydrate”

代以

“trisodium hexahydrate”。

- (11) 附表 1，英文文本，A 分部，關乎“Guanidines”的項目——
廢除

“Polymethylene diguanidines; di-para-anisyl-para-phenethylguanidine;”

代以

“Polymethylene diguanidines; di-para-anisyl-para-phenethylguanidine;”。

- (12) 附表 1，英文文本，A 分部，“Haloperidol and other 4-substituted derivatives of N-(3-parafluorobenzoyl-propyl)piperidine”項目——
廢除

“N-(3-parafluorobenzoyl-propyl)”
代以

“N-(3-para-fluorobenzoylpropyl)”。

- (13) 附表 1，英文文本，A 分部，關乎“Hydiazines”的項目——
廢除

“Hydiazines”

代以

“Hydrazines”。

- (14) 附表 1，英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Hydralazine; its salts”項目；

(b) 在“Hexobendine; its salts”項目之後——

加入

“Hydralazine; its salts”。

- (15) 附表 1，英文文本，A 分部，“Ketanserine; its salts”項目——
廢除
“Ketanserine”
代以
“Ketanserin”。
- (16) 附表 1，英文文本，A 分部，關乎“Ketoconazole”的項目——
廢除
“Ketoconazole”
代以
“Ketoconazole。”
- (17) 附表 1，英文文本，A 分部，“Lithium Sulphate”項目——
廢除
“Sulphate”
代以
“sulphate”。
- (18) 附表 1，英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Meclobemide; its salts”項目；
(b) 在“Mizolastine; its salts”項目之後——
加入
“Moclobemide; its salts”。
- (19) 附表 1，英文文本，A 分部，“Meclofenamic Acid; its salts”項目——
廢除
“Acid”

代以

“acid”。

- (20) 附表 1，A 分部，“甲嘧啶唑”項目，在“甲嘧啶唑”之後——
加入
“；其鹽類”。
- (21) 附表 1，英文文本，A 分部，關乎“2-Methyl-3-morpholino-1,1-diphenylpropanecarboxylic acid”的項目——
廢除
“1-diphenylpropanecarboxylic”
代以
“1-diphenylpropane carboxylic”。
- (22) 附表 1，英文文本，A 分部，關乎“Minoxidil”的項目——
廢除
“Minoxidil except”
代以
“Minoxidil, except”。
- (23) 附表 1，英文文本，A 分部，“Niflumic Acid; its salts”項目——
廢除
“Acid”
代以
“acid”。
- (24) 附表 1，英文文本，A 分部，關乎“Piroxicam”的項目——
廢除
“Piroxicam”

代以

“Piroxicam,”。

- (25) 附表 1，英文文本，A 分部，關乎“Salbutamol and its salts”
的項目——

廢除

“salts”

代以

“salts。”。

- (26) 附表 1，A 分部，“舒尼替尼；其鹽類；它們的鹽類”項目——

廢除

“；它們的鹽類”。

- (27) 附表 1，英文文本，A 分部，“Tetracosatrin; its salts”項目——

廢除

“Tetracosatrin”

代以

“Tetracosactide”。

- (28) 附表 1，英文文本，A 分部，“Tolfenamic Acid; its salts”項
目——

廢除

“Acid”

代以

“acid”。

- (29) 附表 1，英文文本，A 分部，關乎“Tranexamic acid”的項
目——

廢除

“acid”

代以

“acid,”。

- (30) 附表 1，英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Vencuronium; its salts**”項目；

(b) 在“**Vasopressins**”項目之後——

加入

“**Vecuronium; its salts**”。

- (31) 附表 1，A 分部，“華法林鹽類”項目——

廢除

“鹽類”

代以

“；其鹽類”。

- (32)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乙丙氨酯”項目；

(b) 在“大麻；大麻的樹脂；大麻浸膏；大麻酊劑；鞣酸大麻素”項目之前——

加入

“己丙氨酯”。

- (33)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乙酰苯胺；烷基乙苯胺類”項目——

廢除

“苯胺類”

代以

“酰苯胺類”。

- (34)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六甲噁胺”項目——

廢除

“噁”

《2015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

2015 年第 2 號條例
A302

第 3 部
第 66 條

代以

“蜜”。

- (35)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扎西他賓；其鹽類”項目——
廢除

“賓”

代以

“濱”。

- (36)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扎那米偉；其鹽類”項目——
廢除

“偉”

代以

“韋”。

- (37)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甲納曲酮；其鹽類”項目；

(b) 在“甲氯芬那酸；其鹽類”項目之前——

加入

“甲鈉曲酮；其鹽類”。

- (38)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丙呱維林；其鹽類”項目——
廢除

“呱”

代以

“哌”。

- (39)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卡馬西洋”項目——
廢除

“泮”

代以

“平”。

(40)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代昔洛韋；其鹽類”項目；

(b) 在“伐地昔布；其鹽類”項目之後——

加入

“伐昔洛韋；其鹽類”。

(41)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關乎“安定及具有雙氫-1”的項目——

廢除

“具有雙氫-1，4-苯二氮䓬的化學結構在任何程度上被取代”

代以

“含有雙氫-1，4-苯二氮䓬的化學結構(在任何程度上被取代者)”。

(42)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米貝地爾；其鹽類”項目——

廢除

“米貝”

代以

“米貝拉”。

(43)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沙美物羅及其鹽類，載於噴霧器時”項目——

廢除

“物”

代以

“特”。

- (44)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那格列奈；其鹽類；其酯類”項目——
廢除
“奈”
代以
“胺”。
- (45)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關乎“抗血清、抗毒素、免疫球蛋白與疫苗”的項目，(b) 段——
廢除
“乙型流感嗜血杆菌”
代以
“乙型流感嗜血桿菌”。
- (46)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關乎“抗組胺物質”的項目——
廢除
“安他唑林”
代以
“安他唑啉”。
- (47)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炔己蟻胺”項目——
廢除
“己”
代以
“己”。
- (48)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阿夫唑秦；其鹽類”項目——
廢除
“秦”

代以

“嚙”。

- (49)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阿伐他汀；其鹽類”項目；

(b) 在“阿托伐醣”項目之前——

加入

“阿托伐他汀；其鹽類”。

- (50)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關乎“阿法甲基苯乙胺(苯丙胺)”的項目，在“代及”之後——

加入

“上述”。

- (51)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阿紮胞昔；其鹽類”項目；

(b) 在“阿扎那韋；其鹽類”項目之後——

加入

“阿扎胞昔；其鹽類”。

- (52)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阿撲嗎啡；其鹽類；其四級化合物，但含有少於 0.2% 阿撲嗎啡的物質除外”項目——

廢除

“其四級化合物，”

代以

“其四級化合物；”。

- (53)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依托泊甙；其酯類”項目——

廢除

“甙”

代以

“昔”。

- (54)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依米氨基”項目——

廢除

“脂”

代以

“酯”。

- (55)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奈非那書；其鹽類”項目——

廢除

“書”

代以

“韋”。

- (56)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泮庫溴鎂；其鹽類”項目——

廢除

“溴”。

- (57)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關乎“胍類物”的項目——

廢除冒號。

- (58)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苯甲酸利扎曲普坦；其鹽類”項目；

(b) 在“利匹韋林；其鹽類”項目之前——

加入

“利扎曲坦；其鹽類”。

- (59)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美芬噁酮”項目——

廢除

“噁”

代以

“諾”。

- (60)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氟哌啶醇(氟哌丁苯)及 N-(3-對氟苯甲酰丙基)哌啶於千位被取代的其他衍生物”項目——

廢除

“千”

代以

“4”。

- (61)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關乎“前列腺素類”的項目——
- 廢除

“地諾前列素(前列腺素 F_{2α})”

代以

“地諾前列素(前列腺素 F_{2α})”。

- (62)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關乎“前列腺素類”的項目——

(a) 廢除“Bimatoprost”項目；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貝美前列素”。

- (63)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關乎“前列腺素類”的項目——

(a) 廢除“Travoprost”項目；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曲伏前列素”。

- (64)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關乎“前列腺素類”的項目——
- (a) 廢除“Unoprostone”項目；
-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烏諾前列酮”。
- (65)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咪唑莫特；其鹽類”項目——
- 廢除
“特”
代以
“德”。
- (66)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氨己稀酸”項目——
- 廢除
“稀”
代以
“烯”。
- (67)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唑吡坦；其鹽類”項目——
- 廢除
“坦”
代以
“坦”。
- (68)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唑來磷酸；其鹽類”項目——
- 廢除
“磷”
代以
“膦”。

(69)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胸腺肽 a1”項目——

廢除

“a”

代以

“ α ”。

(70)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6-烟鹼可待因；其鹽類”項目；

(b) 在關乎“煙酸及其鹽類”的項目之後——

加入

“6-煙鹼可待因；其鹽類”。

(71)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培哚普利拉；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項目；

(b) 在“培氟沙星；其鹽類；其酯類”項目之後——

加入

“培哚普利拉；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72)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班布特羅及其鹽類，載於噴霧器時”項目；

(b) 在“索拉非尼；其鹽類”項目之後——

加入

“班布特羅及其鹽類，載於噴霧器時”。

(73)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替尼泊甙”項目——

廢除

“甙”

代以

“昔”。

(74)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普芦沙星；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項目；

(b) 在“普蘆卡必利；其鹽類”項目之後——

加入

“普蘆沙星；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75)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富馬酸喹硫平；其鹽類”項目；

(b) 在“喹高利特；其鹽類”項目之後——

加入

“喹硫平；其鹽類”。

(76)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硼替左米”項目——

廢除

“左”

代以

“佐”。

(77)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噻奈普汀；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項目；

(b) 在“噻托；其鹽類”項目之後——

加入

“噻奈普汀；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78)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Anagrelide；其鹽類”項目；

(b) 在“阿那曲唑；其鹽類”項目之後——

加入

“阿那格雷；其鹽類”。

(79)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Brinzolamide；其鹽類”項目；

- (b) 在“布托啡諾；其鹽類”項目之後——
加入
“布林佐胺；其鹽類”。
- (80)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Candesartan**；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項目；
(b) 在“吩咐多松；其鹽類”項目之前——
加入
“坎地沙坦；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 (81)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Celecoxib**；其鹽類”項目；
(b) 在“塞利洛爾；其鹽類”項目之後——
加入
“塞來考昔；其鹽類”。
- (82)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Cidofovir**；其鹽類”項目；
(b) 在“西曲瑞克；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項目之後——
加入
“西多福韋；其鹽類”。
- (83)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Darbepoetin alfa**”項目；
(b) 在“達非那新；其鹽類”項目之後——
加入
“達促紅素 α ”。
- (84)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Eletriptan**；其鹽類”項目；

- (b) 在“依泊丁”項目之後——
加入
“依來曲坦；其鹽類”。
- (85)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Eprosartan；其鹽類”項目；
(b) 在“依普利酮”項目之後——
加入
“依普羅沙坦；其鹽類”。
- (86)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Eptifibatide；其鹽類”項目；
(b) 在“依替福林；其鹽類”項目之前——
加入
“依替巴肽；其鹽類”。
- (87)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Etanercept”項目；
(b) 在“依那普利；其鹽類”項目之前——
加入
“依那西普”。
- (88)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Fondaparinux；其鹽類”項目；
(b) 在“縮宮素類(催產素類)”項目之後——
加入
“礦達肝素(癸)；其鹽類”。
- (89)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Ibandronic acid；其鹽類”項目；
(b) 在“伊普咗咗；其鹽類”項目之前——

加入

“伊班膦酸；其鹽類”。

(90)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 “**Imatinib；其鹽類**” 項目；

(b) 在 “伊索昔康；其鹽類” 項目之後——

加入

“伊馬替尼；其鹽類”。

(91)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 “**Imiglucerase**” 項目；

(b) 在 “伊立替康；其鹽類” 項目之後——

加入

“伊米昔酶”。

(92)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 “**Indinavir；其鹽類**” 項目；

(b) 在 “茚達特羅；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項目之前——

加入

“茚地那韋；其鹽類”。

(93)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 “**Lepirudin；其鹽類**” 項目；

(b) 在 “來曲唑” 項目之前——

加入

“來匹蘆定；其鹽類”。

(94)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 “**Levosimendan；其鹽類**” 項目；

(b) 在 “左乙拉西坦；其鹽類” 項目之後——

加入

“左西孟旦；其鹽類”。

(95)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Mangafodipir；其鹽類”項目**；

(b) 在**“諾氟沙星；其鹽類；其酯類”項目之後**——

加入

“錳福地吡；其鹽類”。

(96)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Metaflumizone；其鹽類”項目**；

(b) 在**“琥珀膽鹼；其鹽類”項目之後**——

加入

“氯氟蟲腙；其鹽類”。

(97)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Palivizumab”項目**；

(b) 在**“帕利哌酮；其鹽類”項目之後**——

加入

“帕利珠單抗”。

(98)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Pimecrolimus”項目**；

(b) 在**“毗洛芬；其鹽類”項目之後**——

加入

“毗美莫司”。

(99)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Rasburicase；其鹽類”項目**；

(b) 在**“拉米夫定；其鹽類”項目之前**——

加入

“拉布立酶；其鹽類”。

- (100)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Ritonavir；其鹽類”項目；
(b) 在“利托君；其鹽類”項目之後——
加入
“利托那韋；其鹽類”。
- (101)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Sevelamer；其鹽類”項目；
(b) 在“司替氨酯”項目之後——
加入
“司維拉姆；其鹽類”。
- (102)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Stavudine；其鹽類”項目；
(b) 在“司巴丁(金雀花鹼)；其鹽類”項目之後——
加入
“司他夫定；其鹽類”。
- (103)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關乎“Tadalafil”的項目；
(b) 在“他莫昔芬；其鹽類”項目之後——
加入
“他達拉非；其鹽類；任何含有 6-(5-苯并[1,3]二噁茂基)-2,3,6,7,12,12a-六氫吡嗪并[1',2':1,6]吡啶并[3,4-b]吲哚-1,4-二酮的化學結構(在任何程度上被取代或沒有被取代者)的化合物；其鹽類”。
- (104)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Tenecteplase；其鹽類”項目；
(b) 在“替拉曲考；其鹽類”項目之後——

加入

“替奈普酶；其鹽類”。

(105)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Topotecan；其鹽類**”項目；

(b) 在“托屈嗪；其鹽類”項目之前——

加入

“托泊替康；其鹽類”。

(106)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Ustekinumab**”項目；

(b) 在“烏拉地爾；其鹽類”項目之前——

加入

“烏司奴單抗”。

(107)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Valganciclovir；其鹽類**”項目；

(b) 在“纈沙坦；其鹽類”項目之後——

加入

“纈更昔洛韋；其鹽類”。

(108)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Verteporfin；其鹽類**”項目；

(b) 在“維莫非尼；其鹽類”項目之後——

加入

“維替泊芬；其鹽類”。

(109)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Voriconazole；其鹽類**”項目；

(b) 在“曲普瑞林；其鹽類”項目之後——

加入

“伏立康唑；其鹽類”。

(110) 附表 1，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Ziprasidone；其鹽類**”項目；

(b) 在“齊多夫定”項目之後——

加入

“齊拉西酮；其鹽類”。

(111) 附表 1，中文文本，B 分部，“**鋇鹽類，硫酸鋇除外**”項目——
廢除

“**鋇鹽類**”

代以

“**鋇的鹽類**”。

67. 修訂附表 3

(1) 附表 3——

廢除

“[第 9(1) 條]”

代以

“[第 3 及 9 條及附表 5 及 10]”。

(2) 附表 3，A 分部，關乎“生物鹼”的項目——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長春花屬生物鹼

秋水仙生物鹼；它們的鹽類

麻黃鹼；其光學異構體；它們的鹽類；載於噴霧器時

蘿芙木生物鹼；它們的鹽類；蘿芙木生物鹼的衍生物；它們的鹽類”。

(3) 附表 3，英文文本，A 分部，“**Antisera, antitoxins, immunoglobulins and vaccines**”項目，(a) 段——

廢除

“Bacillus Calmette-Guerin”

代以

“Bacillus Calmette-Guérin”。

- (4) 附表 3，英文文本，A 分部，“Antisera, antitoxins, immunoglobulins and vaccines”項目，(b) 段——
- (a) 廢除“Japanese encephalitis”項目；
- (b) 按英文字母順序加入
“Japanese encephalitis”。

- (5) 附表 3，英文文本，A 分部，“Atracurium Besylate”項目——
- 廢除

“Besylate”

代以

“besylate”。

- (6) 附表 3，英文文本，A 分部，關乎“Contrast media”的項目——
- 廢除

“Sulphur Hexafluoride”

代以

“Sulphur hexafluoride”。

- (7) 附表 3，英文文本，A 分部——
- (a) 廢除“3-(3,4-Dihydroxyphenyl)alanine; its salts”項目；
- (b) 在“Dihydroetorphine; its salts”項目之後——
- 加入
“3-(3,4-Dihydroxyphenyl)alanine; its salts”。

《2015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

2015 年第 2 號條例
A336

第 3 部
第 67 條

- (8) 附表 3，英文文本，A 分部，“Dihydralazine; its salts”項目——
廢除
“Dihydralazine”
代以
“Dihydralazine”。
- (9) 附表 3，英文文本，A 分部，“Foscarnet Trisodium Hexahydrate”項目——
廢除
“Trisodium Hexahydrate”
代以
“trisodium hexahydrate”。
- (10) 附表 3，英文文本，A 分部，“Haloperidol and other 4-substituted derivatives of N-(3-para-fluoro-benzoyl-propyl)piperidine”項目——
廢除
“N-(3-para-fluoro-benzoyl-propyl)”
代以
“N-(3-para-fluorobenzoylpropyl)”。
- (11) 附表 3，英文文本，A 分部，“Hydralazine; its salts”項目——
廢除
“Hydralazine”
代以
“Hydralazine”。
- (12) 附表 3，英文文本，A 分部，“Ketanserine; its salts”項目——
廢除

“Ketanserine”

代以

“Ketanserin”。

- (13) 附表 3，英文文本，A 分部，關乎“Ketoconazole”的項目——
廢除

“Ketoconazole”

代以

“Ketoconazole。”。

- (14) 附表 3，英文文本，A 分部，“Lithium Sulphate”項目——
廢除

“Sulphate”

代以

“sulphate”。。

- (15) 附表 3，英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Meclobemide; its salts”項目；

(b) 在“Mizolastine; its salts”項目之後——

加入

“Moclobemide; its salts”。。

- (16) 附表 3，英文文本，A 分部，關乎“Minoxidil”的項目——
廢除

“Minoxidil except”

代以

“Minoxidil, except”。。

- (17) 附表 3，英文文本，A 分部，關乎“Piroxicam”的項目——

廢除

“Piroxicam”

代以

“Piroxicam,”。

- (18) 附表 3，英文文本，A 分部，關乎“Salbutamol and its salts”的項目——

廢除

“salts”

代以

“salts,”。

- (19) 附表 3，A 分部，“舒尼替尼；其鹽類；它們的鹽類”項目——
廢除

“；它們的鹽類”。

- (20) 附表 3，英文文本，A 分部，“Tetracosatrin; its salts”項目——
廢除

“Tetracosatrin”

代以

“Tetracosactide”。

- (21) 附表 3，英文文本，A 分部，關乎“Tranexamic acid”的項目——

廢除

“acid”

代以

“acid,”。

- (22) 附表 3，英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Vencuronium; its salts”項目；

《2015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

2015 年第 2 號條例
A342

第 3 部
第 67 條

- (b) 在“Vasopressins”項目之後——
加入
“Vecuronium; its salts”。
- (23) 附表 3，A 分部，“華法林鹽類”項目——
廢除
“鹽類”
代以
“；其鹽類”。
- (24)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乙丙氨酯”項目；
(b) 在“干擾素”項目之前——
加入
“己丙氨酯”。
- (25)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乙色胺，其鹽類”項目——
廢除
“胺，”
代以
“胺；”。
- (26)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乙胺丁醇，其鹽類”項目——
廢除
“醇，”
代以
“醇；”。
- (27)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六甲噁胺”項目——

廢除

“密”

代以

“蜜”。

(28)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扎西他賓；其鹽類”項目——

廢除

“賓”

代以

“濱”。

(29)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扎那米偉；其鹽類”項目——

廢除

“偉”

代以

“韋”。

(30)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甲納曲酮；其鹽類”項目；

(b) 在“甲麥角林”項目之後——

加入

“甲鈉曲酮；其鹽類”。

(31)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丙呱維林；其鹽類”項目——

廢除

“呱”

代以

“哌”。

- (32)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卡馬西泮”項目——
廢除
“泮”
代以
“平”。
- (33)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代昔洛韋；其鹽類”項目；
(b) 在“伐地昔布；其鹽類”項目之後——
加入
“伐昔洛韋；其鹽類”。
- (34)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關乎“安定及具有雙氫-1”的項目——
廢除
“具有雙氫-1，4-苯二氮䓬的化學結構在任何程度上被取代”
代以
“含有雙氫-1，4-苯二氮䓬的化學結構(在任何程度上被取代者)”。
- (35)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米貝地爾；其鹽類”項目——
廢除
“米貝”
代以
“米貝拉”。
- (36)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沙美物羅及其鹽類，載於噴霧器時”項目——
廢除
“物”

代以

“特”。

- (37)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那格列奈；其鹽類；其酯類”項目——

廢除

“奈”

代以

“胺”。

- (38)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關乎“抗血清、抗毒素、免疫球蛋白與疫苗”的項目，(b) 段——

廢除

“乙型流感嗜血杆菌”

代以

“乙型流感嗜血桿菌”。

- (39)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關乎“抗組胺物質”的項目——

廢除

“安他唑林”

代以

“安他唑啉”。

- (40)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炔己蟻胺”項目——

廢除

“已”

代以

“己”。

- (41)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阿夫唑秦；其鹽類”項目——

廢除

“秦”

代以

“嗪”。

(42)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阿伐他汀；其鹽類”項目；

(b) 在“阿托伐醣”項目之前——

加入

“阿托伐他汀；其鹽類”。

(43)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阿紮胞苷；其鹽類”項目；

(b) 在“阿扎那韋；其鹽類”項目之後——

加入

“阿扎胞苷；其鹽類”。

(44)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阿維 A 脂”項目——

廢除

“脂”

代以

“酯”。

(45)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依托泊貳；其酯類”項目——

廢除

“貳”

代以

“昔”。

(46)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依米氮脂”項目——

廢除

“脂”

代以

“酯”。

(47)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奈非那書；其鹽類”項目——

廢除

“書”

代以

“韋”。

(48)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泮庫溴銨；其鹽類”項目——

廢除

“溴”。

(49)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關乎“肼(聯胺)類”的項目——

廢除

“它們的鹽類；它們的其酰基衍生物；它們的鹽類”

代以

“它們的鹽類；它們的酰基衍生物；它們的鹽類”。

(50)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苯扎托品與其同系物；它們的鹽類”項目——

廢除

“與”

代以

“及”。

(51)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苯甲酸利扎曲普坦；其鹽類”項目；

- (b) 在“利匹韋林；其鹽類”項目之前——
加入
“利扎曲坦；其鹽類”。
- (52)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美芬噁酮”項目——
廢除
“噁”
代以
“諾”。
- (53)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關乎“前列腺素類”的項目——
廢除
“地諾前列素(前列腺素 F_{2a})”
代以
“地諾前列素(前列腺素 F_{2α})”。
- (54)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關乎“前列腺素類”的項目——
(a) 廢除“Bimatoprost”項目；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貝美前列素”。
- (55)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關乎“前列腺素類”的項目——
(a) 廢除“Travoprost”項目；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曲伏前列素”。
- (56)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關乎“前列腺素類”的項目——
(a) 廢除“Unoprostone”項目；

-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烏諾前列酮”。
- (57)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咪喹莫特；其鹽類”項目——
廢除
“特”
代以
“德”。
- (58)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香酰化纖溶酶原溶栓酶化劑複合物”項目；
(b) 在“奧烯洛爾；其鹽類”項目之後——
加入
“茴香酰化纖溶酶原溶栓酶活化劑複合物”。
- (59)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氨己稀酸”項目——
廢除
“稀”
代以
“烯”。
- (60)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唑吡坦；其鹽類”項目——
廢除
“坦”
代以
“坦”。
- (61)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唑來磷酸；其鹽類”項目——
廢除

- “磷”
代以
“膦”。
- (62)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胸腺肽 a1”項目——
廢除
“a”
代以
“ α ”。
- (63)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6-煙鹼可待因；其鹽類”項目；
(b) 在關乎“煙酸及其鹽類”的項目之後——
加入
“6-煙鹼可待因；其鹽類”。
- (64)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培哚普利拉；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項目；
(b) 在“培氟沙星；其鹽類；其酯類”項目之後——
加入
“培哚普利拉；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 (65)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替尼泊甙”項目——
廢除
“甙”
代以
“昔”。
- (66)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關乎“氯醛”的項目——

廢除

“物，”

代以

“物；”。

(67)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普芦沙星；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項目；

(b) 在“普蘆卡必利；其鹽類”項目之後——

加入

“普蘆沙星；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68)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班布特羅及其鹽類，載於噴霧器時”項目；

(b) 在“索拉非尼；其鹽類”項目之後——

加入

“班布特羅及其鹽類，載於噴霧器時”。

(69)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富馬酸喹硫平；其鹽類”項目；

(b) 在“喹高利特；其鹽類”項目之後——

加入

“喹硫平；其鹽類”。

(70)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關乎“雄激素、雌激素與孕激素物質”的項目——

廢除

“具有雄激素或孕激素作用的類固醇化合物；它們的酯類”

代以

“具有雄激素或雌激素或孕激素作用的類固醇化合物；它們的酯類”。

- (71)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硼替左米”項目——
廢除
“左”
代以
“佐”。
- (72)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噻奈普汀；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項目；
(b) 在“噻托；其鹽類”項目之後——
加入
“噻奈普汀；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 (73)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Anagrelide；其鹽類”項目；
(b) 在“阿那曲唑；其鹽類”項目之後——
加入
“阿那格雷；其鹽類”。
- (74)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Brinzolamide；其鹽類”項目；
(b) 在“布托啡諾；其鹽類”項目之後——
加入
“布林佐胺；其鹽類”。
- (75)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Candesartan；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項目；
(b) 在“克拉屈賓”項目之前——
加入
“坎地沙坦；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 (76)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Celecoxib；其鹽類**”項目；
(b) 在“塞利洛爾；其鹽類”項目之後——
加入
“塞來考昔；其鹽類”。
- (77)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Cidofovir；其鹽類**”項目；
(b) 在“西曲瑞克；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項目之後——
加入
“西多福韋；其鹽類”。
- (78)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Darbepoetin alfa**”項目；
(b) 在“達非那新；其鹽類”項目之後——
加入
“達促紅素 α ”。
- (79)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Eletriptan；其鹽類**”項目；
(b) 在“依泊丁”項目之後——
加入
“依來曲坦；其鹽類”。
- (80)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Eprosartan；其鹽類**”項目；
(b) 在“依普利酮”項目之後——
加入
“依普羅沙坦；其鹽類”。
- (81)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

- (a) 廢除“**Eptifibatide；其鹽類**”項目；
(b) 在“依替福林；其鹽類”項目之前——
加入
“依替巴肽；其鹽類”。
- (82)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Etanercept**”項目；
(b) 在“依那普利；其鹽類”項目之前——
加入
“依那西普”。
- (83)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Fondaparinux；其鹽類**”項目；
(b) 在“縮宮素類(催產素類)”項目之後——
加入
“礦達肝素(癸)；其鹽類”。
- (84)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Ibandronic acid；其鹽類**”項目；
(b) 在“伊普吲哚；其鹽類”項目之前——
加入
“伊班膦酸；其鹽類”。
- (85)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Imatinib；其鹽類**”項目；
(b) 在“伊索昔康；其鹽類”項目之後——
加入
“伊馬替尼；其鹽類”。
- (86)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Imiglucerase**”項目；
(b) 在“伊立替康；其鹽類”項目之後——

加入

“伊米昔酶”。

(87)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Indinavir；其鹽類”項目**；

(b) 在**“茚達特羅；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項目**之前——

加入

“茚地那韋；其鹽類”。

(88)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Lepirudin；其鹽類”項目**；

(b) 在**“來曲唑”項目**之前——

加入

“來匹蘆定；其鹽類”。

(89)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Levosimendan；其鹽類”項目**；

(b) 在**“左乙拉西坦；其鹽類”項目**之後——

加入

“左西孟旦；其鹽類”。

(90)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Mangafodipir；其鹽類”項目**；

(b) 在**“諾氟沙星；其鹽類；其酯類”項目**之後——

加入

“錳福地吡；其鹽類”。

(91)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Metaflumizone；其鹽類”項目**；

(b) 在**“琥珀膽鹼；其鹽類”項目**之後——

加入

“氯氟蟲脲；其鹽類”。

(92)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 “**Palivizumab**” 項目；

(b) 在 “帕利哌酮；其鹽類” 項目之後——

加入

“帕利珠單抗”。

(93)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 “**Pimecrolimus**” 項目；

(b) 在 “吡洛芬；其鹽類” 項目之後——

加入

“吡美莫司”。

(94)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 “**Rasburicase；其鹽類**” 項目；

(b) 在 “拉米夫定；其鹽類” 項目之前——

加入

“拉布立酶；其鹽類”。

(95)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 “**Ritonavir；其鹽類**” 項目；

(b) 在 “利托君；其鹽類” 項目之後——

加入

“利托那韋；其鹽類”。

(96)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 “**Sevelamer；其鹽類**” 項目；

(b) 在 “司替氨酯” 項目之後——

加入

“司維拉姆；其鹽類”。

- (97)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Stavudine；其鹽類**”項目；
(b) 在“**司巴丁(金雀花鹼)；其鹽類**”項目之後——
加入
“**司他夫定；其鹽類**”。
- (98)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關乎“**Tadalafil**”的項目；
(b) 在“**他莫昔芬；其鹽類**”項目之後——
加入
“**他達拉非；其鹽類**；任何含有 6-(5-苯并[1,3]二噁茂基)-2,3,6,7,12,12a-六氫吡嗪并[1',2':1,6]吡啶并[3,4-b]吲哚-1,4-二酮的化學結構(在任何程度上被取代或沒有被取代者)的化合物；其鹽類”。
- (99)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Tenecteplase；其鹽類**”項目；
(b) 在“**替拉曲考；其鹽類**”項目之後——
加入
“**替奈普酶；其鹽類**”。
- (100)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Topotecan；其鹽類**”項目；
(b) 在“**托哌酮；其鹽類**”項目之前——
加入
“**托泊替康；其鹽類**”。
- (101)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Ustekinumab**”項目；
(b) 在“**烏拉地爾；其鹽類**”項目之前——

加入

“烏司奴單抗”。

(102)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Valganciclovir；其鹽類”項目**；

(b) 在**“纈沙坦；其鹽類”項目**之後——

加入

“纈更昔洛韋；其鹽類”。

(103)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Verteporfin；其鹽類”項目**；

(b) 在**“維莫非尼；其鹽類”項目**之後——

加入

“維替泊芬；其鹽類”。

(104)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Voriconazole；其鹽類”項目**；

(b) 在**“曲普瑞林；其鹽類”項目**之後——

加入

“伏立康唑；其鹽類”。

(105) 附表 3，中文文本，A 分部——

(a) 廢除**“Ziprasidone；其鹽類”項目**；

(b) 在**“齊多夫定”項目**之後——

加入

“齊拉西酮；其鹽類”。

(106) 附表 3，A 分部——

(a) “秋水仙生物鹼；它們的鹽類”項目；

(b) “麻黃鹼；其光學異構體；它們的鹽類；載於噴霧器時”項目；

- (c) “蘿芙木生物鹼；它們的鹽類；蘿芙木生物鹼的衍生物；它們的鹽類”項目；
(d) “長春花屬生物鹼”項目——
廢除該等項目。

68. 修訂附表 5(為本條例第 27(c) 條的施行而根據本規例第 15 條訂明的說明)

(1) 附表 5，標題——

廢除

“為本條例第 27(c) 條的施行而根據本規例第 15 條訂明的說明”
代以

“為施行本條例第 27(c) 或 (ca) 條而根據本規例第 15 條訂明
的字句”。

(2) 附表 5——

廢除

“[第 15(2) 條]”

代以

“[第 15 條]”。

(3) 附表 5，英文文本——

(a) 第 1 段；

(b) 第 2 段；

(c) 第 3 段；

(d) 第 4 段；

(e) 第 5 段；

(f) 第 6 段；

(g) 第 7 段；

(h) 第 8 段；

- (i) 第 9 段；
(j) 第 10 段——

廢除

所有“words”

代以

“text”。

- (4) 附表 5——

加入

“12. 須加上標籤標明“Prescription Drug 處方藥物”的字句——

含有附表 3 所列毒藥的藥物

13. 須加上標籤標明“Drug under Supervised Sales 監督售賣藥物”的字句——

含有毒藥表第 I 部所列毒藥但不含有附表 3 所列毒藥的藥物”。

69. 修訂附表 8

- (1) 附表 8——
- (a) 表格 1；
 - (b) 表格 2；
 - (c) 表格 3；
 - (d) 表格 4；
 - (e) 表格 5；
 - (f) 表格 5A；
 - (g) 表格 6；
 - (h) 表格 7；

- (i) 表格 8；
 - (j) 表格 9；
 - (k) 表格 10；
 - (l) 表格 12；
 - (m) 表格 13；
 - (n) 表格 14；
 - (o) 表格 15；
 - (p) 表格 16——
廢除該等表格。
- (2) 附表 8——
廢除表格 17
代以

“式樣 17

[第 41 條]

就本條例第 13A 條訂明的標識式樣



”。

70. 修訂附表 9(費用)

- (1) 附表 9——

廢除

“[第 26、29、36、36B、36D、37A 及 41 條]”

《2015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

2015 年第 2 號條例
A382

第 3 部
第 71 條

代以

“[第 24A、26、29、30D、30E、36、36B、36D 及 41 條]”。

(2) 附表 9，第 5 項——

廢除

“保留處所的資料在處所註冊紀錄冊上，每年”

代以

“將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處所的註冊續期”。

(3) 附表 9，第 9 項——

廢除

“毒藥批發商的一年期牌照”

代以

“批發商牌照(一年期)”。

(4) 附表 9，在第 10 項之後——

加入

“10A. 獲授權人的註冊證明書

1,420

10B. 獲續期的獲授權人的註冊證明書

1,420”。

(5) 附表 9——

廢除第 20 項。

71. 加入附表 10

在附表 9 之後——

加入

“附表 10

[第 2A 條]

毒藥表

1. 釋義

- (1) 在毒藥表中，提述某物質，即包括——
- (a) 以天然資源或人造方式配製的該物質；及
 - (b) 包含在製劑、溶液、混合物或天然物質內的該物質。
- (2) 在毒藥表中——
- 衍生物 (derivative) 指符合以下描述的有機化合物——
- (a) 它因擁有下列特質而與另一有機化合物 (**母化合物**) 有關連——
 - (i) 相同的基本環、鏈、核或基本結構；及
 - (ii) 相類的藥物作用；
 - (b) 它可具有大於或小於母化合物分子量 (例如藉一般稱為脫氫的程序而形成衍生物後) 或與之相同的分子量；及
 - (c) 它的配製可能需要或可能不需要母化合物的存在。
- (3) 在毒藥表中——
- (a) A 分部所列物質基本上是作醫藥用途的；及
 - (b) B 分部所列物質通常不是作醫藥用途的。

2. 毒藥表

毒藥表在下表列出。

表

第 I 部

A 分部

- 乙甲丁酰胺
- 乙色胺；其鹽類
- 乙胺丁醇；其鹽類
- 乙胺嘧啶
- 乙基嗎啡；其鹽類；其酯類及醚類；它們的鹽類
- 乙麻黃鹼(乙基麻黃素)；其鹽類
- 乙氯維諾(乙氯戊烯炔醇)
- 乙琥胺；其鹽類
- 乙硫異煙胺
- 乙嗎噻嗪；其鹽類
- 乙酰阿達林
- 乙酰苯胺；烷基乙酰苯胺類
- 乙酰唑胺；其鹽類
- 乙酰氧戊甲嗎啡；其鹽類；其酯類及醚類；它們的鹽類
- 乙酸美沙朵；其鹽類
- 乙諾那林(乙基去甲腎上腺素)；其鹽類
- 丁丙諾啡；其鹽類
- 丁四硝酯
- 丁苯那嗪；其鹽類

- 丁苯羥酸
丁福明；其鹽類
丁酮唑酮
丁螺環酮；其鹽類
二乙氨基甲基黃鹼；其鹽類
二乙基對硝基苯磷酸鹽
二乙酰納洛啡；其鹽類
二丙諾啡；其鹽類
二甲弗林；其鹽類
二氟尼柳
二苯哌己酮；其鹽類
二氫可待因酮；其鹽類
二氫可待因酮烯醇乙酸酯；其鹽類
二氫可待因酮鄰羧甲基肟；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二氫埃托啡；其鹽類
二氫嗎啡酮；其鹽類；其酯類及醚類；它們的鹽類
二氮嗪
二溴甘露醇
3-(3,4-二羥苯基)丙氨酸；其鹽類
人類重組紅細胞生成素
三甲曲沙；其鹽類
三甲利定；其鹽類
三甲沙林
三甲氧苯乙胺；其鹽類；苯乙胺的芳香環被取代而形成的其他衍生物；它們的鹽類
三甲雙酮

《2015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

2015 年第 2 號條例
A390

第 3 部
第 71 條

三亞胺醌

三氧化二砷，但限於包含在藥劑製品內者

2, 2, 2-三氯乙醇的酯類；它們的鹽類

三溴乙醇

凡他尼布；其鹽類

凡福舒

大麻；大麻的樹脂；大麻浸膏；大麻酚劑；鞣酸大麻素

大麻酚及其四氫衍生物；它們的 3-烷基同系物；任何屬此項範圍內的物質的酯類或醚類

己丙氨酯

干擾素

六水鱗甲酸鈉

六甲蜜胺

匹米諾定；其鹽類

匹莫林；其鹽類

厄洛替尼；其鹽類

反苯環丙胺；其鹽類

巴比妥酸；其鹽類；其衍生物；它們的鹽類；含有任何屬此項範圍內的物質的化合物

巴利昔單抗；其鹽類

巴豆油

巴氯芬

戈利木單抗

戈那瑞林；其鹽類

戈舍瑞林；其鹽類

戈硫酯酶

扎西他濱；其鹽類

扎那米韋；其鹽類
扎來普隆；其鹽類
扎莫特羅；其鹽類
扎魯司特
文拉法辛；其鹽類
比卡魯胺；其鹽類
比托特羅；其鹽類
比哌立登；其鹽類
比索洛爾；其鹽類
水合丁氯醛
水合戊烯
丙己君；其鹽類
丙卡巴肼；其鹽類
丙卡特羅；其鹽類
丙戊酸；其鹽類；其酯類
丙毗胺；其鹽類
丙谷美辛；其鹽類
丙泮尼地
丙哌維林；其鹽類
丙硫氧嘧啶；其鹽類
丙硫異煙胺
丙硫噴地；其鹽類
丙環定；其鹽類
他扎羅汀；其鹽類
他克林；其鹽類
他克莫司

他氟前列素

他莫昔芬；其鹽類

他達拉非；其鹽類；任何含有 6-(5-苯并[1,3]二噁茂基)-2,3,6,7,12,12a-六氫吡嗪并[1',2':1,6]吡啶并[3,4-b]吲哚-1,4-二酮的化學結構(在任何程度上被取代或沒有被取代者)的化合物；其鹽類

加巴噴丁；其鹽類

加尼瑞克；其鹽類

加洛帕米；其鹽類

加替沙星；其鹽類；其酯類

加壓素類(抗利尿激素類)

卡巴他賽；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卡巴拉汀；其鹽類

卡巴膽鹼

卡比多巴；其鹽類

卡比馬唑；其鹽類

卡立普多

卡托普利

卡那奴單抗

卡拉美芬；其鹽類

卡泊芬淨；其鹽類

卡哌利定；其鹽類

卡洛芬；其鹽類

卡馬西平

卡培他濱；其鹽類

卡麥角林；其鹽類

卡普托胺；其鹽類

卡替洛爾；其鹽類
卡氮芥
卡溴脲
卡鉑
卡維地洛；其鹽類
去甲乙酰美沙多；其鹽類
去甲可待因；其鹽類；其酯類及醚類；它們的鹽類
去甲美沙酮；其鹽類
去甲替林；其鹽類
去甲嗎啡；其鹽類；其酯類及醚類；它們的鹽類
去氫依米丁；其鹽類
去鐵胺；其鹽類
去鐵酮；其鹽類
可的瑞林；其鹽類
可樂定；其鹽類
右丙氧吩；其鹽類；其光學異構體；它們的鹽類
右美托咪定；其鹽類
右酮洛芬；其鹽類
右雷佐生；其鹽類
右蘭索拉唑；其鹽類
司巴丁(金雀花鹼)；其鹽類
司他夫定；其鹽類
司氟沙星；其鹽類；其酯類
司替氨酯
司維拉姆；其鹽類
尼伐地平

《2015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

2015 年第 2 號條例
A398

第 3 部
第 71 條

- 尼芬那宗
尼氟滅酸；其鹽類
尼洛替尼；其鹽類
尼美舒利；其鹽類
尼索地平
尼莫地平
尼麥角林
尼群地平
左乙拉西坦；其鹽類
左西孟旦；其鹽類
左洛啡烷；其鹽類
左旋天冬酰胺酶
左羶丙哌嗪；其鹽類
布比卡因；其鹽類
布可隆
布托啡諾；其鹽類
布拉洛爾；其鹽類
布林佐胺；其鹽類
布舍瑞林；其鹽類
布洛芬；其鹽類
布美他尼；其鹽類；其衍生物；它們的鹽類
布馬地宗；其鹽類
戊四硝酯
戊諾酰胺
扑米酮
本芴醇；其鹽類

《2015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

2015 年第 2 號條例
A400

第 3 部
第 71 條

- 甘露六硝酯(甘露醇硝酸酯；硝甘露醇)
甘露莫司汀；其鹽類
生物鹼如下；它們的四級化合物；任何屬下列範圍內的物質
的簡單或複雜鹽類——
- 士的寧
山梗菜生物鹼
毛果芸香生物鹼
加蘭他敏
古柯生物鹼
可他寧
可卡因
可待因；其酯類及醚類
布魯生
白堅木生物鹼
石榴生物鹼
沙巴達生物鹼
育亨賓植物生物鹼
依米丁
東莨菪鹼
芽子鹼；其酯類及醚類
虱草子生物鹼
長春花屬生物鹼
阿托品
後馬托品
毒芹鹼
毒扁豆生物鹼

秋水仙生物鹼；它們的鹽類

烏頭生物鹼

莨菪鹼

麥角生物鹼

麻黃生物鹼

番木鼈(馬錢子)生物鹼

鈎吻生物鹼

嗎啡；其酯類及醚類

煙鹼(尼古丁)(但以下任何一項所包含者除外：(a) 擬用於尼古丁替代療法而每片含有不多於 4 毫克尼古丁的口香糖或錠劑；或 (b) 擬用於尼古丁替代療法的外用貼片)

蒂巴因(二甲基嗎啡)

箭毒生物鹼；箭毒基質

藜蘆生物鹼

顛茄生物鹼

罌粟鹼

蘿芙木生物鹼；它們的衍生物

生長抑素

甲乙哌酮

甲乙雙酮

甲丙氨酯

甲戊炔醇；其衍生物

甲地高辛

甲辛胺；其鹽類

甲狀腺的有效成分；它們的鹽類

甲芬那酸；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甲哌卡因；其鹽類
甲氟喹；其鹽類
甲苯磺丁脲
甲氧沙林
甲氧那明；其鹽類
甲氧苄啶
甲氧氯普胺；其鹽類
甲基去氧嗎啡；其鹽類；其酯類及醚類；它們的鹽類
甲基多巴；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1-甲基-4-苯基哌啶-4-羧酸；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2-甲基-3-嗎啡酮-1，1-二苯基丙烷羧酸；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甲基雙氫嗎啡；其鹽類；其酯類及醚類；它們的鹽類
甲麥角林
甲喹酮；其鹽類
甲氯芬那酸；其鹽類
甲氯芬酯；其鹽類
甲硝唑；其鹽類
甲鈉曲酮；其鹽類
甲嗎喃；其鹽類；其光學異構體；它們的鹽類
甲琥咪唑；其鹽類
甲福明；其鹽類
甲嘧啶唑；其鹽類
甲磺環己脲(對甲苯磺酰環己脲)
白消安；其鹽類

伊立替康；其鹽類
伊伐雷定；其鹽類
伊曲康唑；其鹽類
伊米昔酶
伊拉地平
伊洛前列素；其鹽類
伊班膦酸；其鹽類
伊索昔康；其鹽類
伊馬替尼；其鹽類
伊普吲哚；其鹽類
伐尼克蘭；其鹽類
伐地那非；其鹽類；任何含有 2-(2-乙氧苯基)-5-甲基-7-丙基
咪唑并 [5,1-*f*][1,2,4] 三嗪-4(*3H*)-酮的化學結構(在任何程
度上被取代或沒有被取代者)的化合物；其鹽類
伐地昔布；其鹽類
伐昔洛韋；其鹽類
伏立康唑；其鹽類
印防己毒素
吉西他濱；其鹽類
吉非貝齊
吉非替尼；其鹽類
吉美拉西；其鹽類
因福利美
地丹諾辛；其鹽類
地匹哌酮；其鹽類
地文拉法辛；其鹽類

地加瑞克；其鹽類
地拉羅司；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地昔帕明；其鹽類
地芬諾酯；其鹽類
地哌冬；其鹽類
地美沙朵；其鹽類
地美庚醇；其鹽類；其酯類及醚類；它們的鹽類
地美溴铵
地恩丙胺；其鹽類
地索嗎啡；其鹽類；其酯類及醚類；它們的鹽類
地斯的明；其鹽類
地舒單抗
地爾硫草；其鹽類
多巴胺；其鹽類
多巴酚丁胺；其鹽類
多西紫杉醇；其鹽類
多佐胺；其鹽類
多沙唑嗪；其鹽類
多沙普侖；其鹽類
多奈哌齊；其鹽類
多殺霉素
多塞平；其鹽類；其衍生物；它們的鹽類
多潘立酮；其鹽類
安乃近；其鹽類
安吖啶；其鹽類

《2015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

2015 年第 2 號條例
A410

第 3 部
第 71 條

安定及含有雙氫-1,4-苯二氮草的化學結構(在任何程度上被取代者)的其他化合物；它們的鹽類
安非他酮；其鹽類
安博律定；其鹽類
托卡朋；其鹽類
托伐坦
托吡酯；其鹽類
托屈嗪；其鹽類
托拉塞米
托法替布；其鹽類
托泊替康；其鹽類
托芬那辛；其鹽類
托芬那酸；其鹽類
托哌酮；其鹽類
托美丁；其鹽類
托特羅定；其鹽類
托珠單抗
托莫西汀；其鹽類
曲他胺；其鹽類
曲伐沙星；其鹽類；其衍生物；它們的鹽類
曲托唑酚；其鹽類
曲米帕明；其鹽類
曲妥珠單抗
曲貝替定；其鹽類；其酯類
曲金剛胺；其鹽類
曲咪芬(咪噻吩；替奧芬)；其鹽類

《2015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

2015 年第 2 號條例
A412

第 3 部
第 71 條

- 曲氟尿苷；其鹽類
曲洛司坦
曲美他嗪；其鹽類
曲美托嗪
曲唑酮；其鹽類
曲馬朵；其鹽類
曲普瑞林；其鹽類
米力農；其鹽類
米卡芬淨；其鹽類；其酯類
米多君；其鹽類
米安色林；其鹽類
米托坦
米托肼；其鹽類
米托蒽醌；其鹽類
米貝拉地爾；其鹽類
米那普侖；其鹽類
米帕明；其鹽類
米拉貝隆；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米非司酮；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米格列醇；其鹽類
米氮平；其鹽類
米萬克隆；其鹽類
米諾地爾
考比司他；其鹽類
肉豆蔻苯基嗎啡；其鹽類
肉毒毒素的複合物

《2015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

2015 年第 2 號條例
A414

第 3 部
第 71 條

- 肌苷
色甘酸鈉
艾司洛爾；其鹽類
艾立布林；其鹽類
艾曲泊帕；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艾度硫酸酯酶
艾塞那肽
艾維雷韋；其鹽類
血液製品，如下用人類血液製造或藉生物科技製造者——
白蛋白
血漿蛋白成分
抗凝血酶
凝血因子
凝血酶
纖維蛋白
纖維蛋白原
西布曲明；其鹽類；任何含有 1-[1-(4-氯苯基)環丁烷基]-3-甲基丁烷-1-胺的化學結構(在任何程度上被取代或沒有被取代者)的化合物；其鹽類
西立伐他汀；其鹽類
西多福韋；其鹽類
西曲瑞克；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西妥昔單抗
西沙必利
西那卡塞；其鹽類
西拉普利；其鹽類

西洛他唑；其鹽類
西格列汀；其鹽類
西酞普蘭；其鹽類
西氯他寧；其鹽類
西羅莫司；其鹽類
佐匹克隆
佐米曲坦；其鹽類
佐美酸；其鹽類
伯氨喹；其鹽類
克拉屈賓
克唑替尼；其鹽類
克霉唑；其鹽類
別嘌醇
利匹韋林；其鹽類
利巴韋林；其鹽類
利扎曲坦；其鹽類
利司那肽
利伐沙班；其鹽類
利多卡因；其鹽類
利多氟嗪
利托君；其鹽類
利托那韋；其鹽類
利米特羅；其鹽類
利妥昔單抗
利奈唑胺；其鹽類
利拉糖肽

利美尼定；其鹽類
利格列汀；其鹽類
利莫納班；其鹽類
利塞膦酸；其鹽類
利魯唑；其鹽類
利螺環酮
吡乙二酮
吡卡酯
吡侖帕奈
吡咯米酸；其鹽類
吡哌酸
吡洛芬；其鹽類
吡美莫司
吡格列酮；其鹽類
吡斯的明；其鹽類
吡嗪酰胺
吡嘧司特；其鹽類
吡羅昔康
吩那多松；其鹽類
吩噻嗪；其鹽類；其衍生物(二甲氧脂(咳散；咳舒)除外)；
它們的鹽類(二甲氧脂的鹽類除外)；含有任何屬此項範圍內的物質的化合物
吩咐嗎汛；其鹽類；其酯類及醚類；它們的鹽類
含砷物質如下：砷的鹵化物；砷的有機化合物；砷的氧化物；
砷的硫化物；砷酸鹽；亞砷酸鹽；硫化砷酸鹽
吲哚心安(心復寧)；其鹽類
吲哚拉明；其鹽類

《2015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

2015 年第 2 號條例
A420

第 3 部
第 71 條

- 吲哚洛芬；其鹽類
吲哚美辛；其鹽類
呋替啶；其鹽類
呋塞米
坎地沙坦；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妥卡尼；其鹽類
妥拉礦脲
妥洛特羅；其鹽類
尿激酶
抗血清、抗毒素、免疫球蛋白與疫苗如下——
(a) 如下抗血清、抗毒素、免疫球蛋白與疫苗——
丙種球蛋白
卡介苗
抗蛇毒血清
肺炎球菌苗
腦膜炎球菌苗
葡萄球菌苗
輪狀病毒疫苗
鏈球菌苗；
(b) 用於對付以下疾病、病毒或生物的抗血清、抗毒素、
免疫球蛋白與疫苗——
乙型肝炎
乙型流感嗜血桿菌
人類乳頭瘤病毒
水痘
犬科動物傳染性疾病

《2015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

2015 年第 2 號條例
A422

第 3 部
第 71 條

- 甲型肝炎
白喉
百日咳
肉毒中毒
狂犬病
風疹
流行性乙型腦炎
流行性感冒
流行性腮腺炎
破傷風
脊髓灰質炎
帶狀疱疹
麻疹
博德氏菌屬
單純性疱疹
黃熱病
傷寒
鼠疫
霍亂
Feline calicivirus
Feline Chlamydia psittaci
Feline immunodeficiency virus
Feline leukemia virus
Feline panleukopenia virus
Feline rhinotracheitis virus
抗胸腺細胞免疫球蛋白

《2015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

2015 年第 2 號條例
A424

第 3 部
第 71 條

抗組胺物質如下；它們的鹽類；含有任何屬此項範圍內的物質的化合物——

二甲替嗪

布克利嗪

3-正丁胺甲基-4，5，6-三羥基苯并呋喃酮

甲地嗪

地氯雷他定

多西拉敏

安他唑啉

曲吡那敏

西那利定

依巴斯汀

阿司咪唑

阿伐斯汀

阿利馬嗪

非索非那定

美克洛嗪

美海屈林

苯海拉明

苯茚胺

特非那定

異丙嗪

異西噴地

氮草斯汀

氯雷他定(但包含在標明只作紓緩過敏性鼻炎症狀之用的藥劑製品中的氯雷他定及其鹽類則除外)

《2015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

2015 年第 2 號條例
A426

第 3 部
第 71 條

氯環嗪

溴苯海拉明

酮替芬

賽克利嗪

屬乙二胺或 1,2丙二胺的氮原子四元取代的衍生物的物質

上列以外的抗組胺物質；它們的鹽類；任何含有該等物質的化合物；包含在供注射用的製劑時

更昔洛韋；其鹽類

汞的硝酸鹽；汞的有機化合物；汞的氧化物；氯化氨基汞；氯化汞；碘化汞；氫氧化汞；硫氰酸汞；碘化汞鉀

沙丁胺醇；其鹽類

沙利度胺；其鹽類

沙奎那韋；其鹽類

沙美特羅；其鹽類

沙格列汀；其鹽類

貝卡普明；其鹽類

貝伐珠單抗

貝西沙星；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貝利木單抗

貝那普利；其鹽類

貝那替秦；其鹽類

貝納肝素；其鹽類

辛可芬(2-苯基金雞寧酸)；2-水楊酰金雞寧酸；它們的鹽類；它們的酯類

辛伐他汀

那他珠單抗

《2015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

2015 年第 2 號條例
A428

第 3 部
第 71 條

那屈肝素；其鹽類
那拉曲坦；其鹽類
那法瑞林；其鹽類
那格列胺；其鹽類；其酯類
亞硝酸異戊酯
亞葉酸；其鹽類
依他尼酸(利尿酸)；其鹽類
依他苯酮；其鹽類
依可碘酯
依托尼秦；其鹽類
依托考昔；其鹽類
依托利定；其鹽類
依托貝特
依托泊昔；其酯類
依托咪酯；其鹽類
依托度酸
依托格魯
依曲韋林
依米氨酯
依西美坦；其鹽類
依克替脲
依折麥布
依貝莎坦；其鹽類
依那西普
依那普利；其鹽類
依那普利拉；其鹽類

《2015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

2015 年第 2 號條例
A430

第 3 部
第 71 條

依來曲坦；其鹽類
依法珠單抗
依泊丁
依非韋倫；其鹽類
依庫珠單抗
依索庚嗪；其鹽類
依普利酮
依普羅沙坦；其鹽類
依替巴肽；其鹽類
依替福林；其鹽類
依維莫司；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依諾沙星；其鹽類；其酯類
依諾肝素；其鹽類
依諾昔酮
來匹蘆定；其鹽類
來曲唑
來那度胺；其鹽類
來氟米特；其鹽類
坦羅莫司；其鹽類；其酯類
奈必洛爾；其鹽類
奈多羅米；其鹽類
奈西立肽
奈帕芬胺；其鹽類
奈法唑酮；其鹽類
奈非那韋；其鹽類
奈韋拉平；其鹽類

《2015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

2015 年第 2 號條例
A432

第 3 部
第 71 條

奈福泮(甲苯噁唑辛);其鹽類
孟魯司特;其鹽類
季銨酚;其鹽類;其四級化合物
屈奈達隆;其鹽類
帕木單抗
帕立骨化醇;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帕吉林;其鹽類
帕利哌酮;其鹽類
帕利珠單抗
帕洛諾司瓊;其鹽類
帕唑帕尼;其鹽類
帕瑞昔布;其鹽類
帕瑞肽;其鹽類
帕瑪二磷酸;其鹽類
帕羅西汀;其鹽類
拉布立酶;其鹽類
拉米夫定;其鹽類
拉考沙胺;其鹽類
拉西地平;其鹽類
拉貝洛爾;其鹽類
拉帕替尼;其鹽類
拉莫三嗪;其鹽類
拉替拉韋;其鹽類
拉羅匹侖;其鹽類
拉羅尼酶

《2015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

2015 年第 2 號條例
A434

第 3 部
第 71 條

昔多芬；其鹽類；任何含有 5-(2-乙氧苯基)-1-甲基-3-丙基-1H-吡唑并 [4,3-d] 嘧啶-7(6H)-酮的化學結構(在任何程度上被取代或沒有被取代者)的化合物；其鹽類

昔洛舍平

泊沙康唑；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波生坦；其鹽類

波普瑞韋；其鹽類

泛昔洛韋；其鹽類

泛硫乙胺；其鹽類

泮托拉唑；其鹽類

泮庫銨；其鹽類

炔己蟻胺

肼屈嗪；其鹽類

肼(聯胺)類如下及它們的甲基衍生物——

苯乙基肼

苯甲基肼

苯氧乙基肼

它們的鹽類；它們的酰基衍生物；它們的鹽類

舍他康唑；其鹽類

舍曲林；其鹽類

舍吲哚；其鹽類

舍莫瑞林；其鹽類

芬太尼；其鹽類

芬戈莫德；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芬布芬

芬布酯

芬地林；其鹽類
芬坎法明；其鹽類
芬氟拉明；其鹽類
芬替康唑；其鹽類
芬替酸；其鹽類
芬氯酸；其鹽類
苄替啶；其鹽類
苄絲肼；其鹽類
苄嗎啡；其鹽類
苄達明；其鹽類
金剛胺；其鹽類
金硫丁二鈉
金諾芬
長春地辛；其鹽類
長春瑞濱；其鹽類
阿夫唑嗪；其鹽類
阿巴卡韋；其鹽類
阿巴西普
阿戈美拉汀；其鹽類
阿扎丙宗
阿扎那韋；其鹽類
阿扎胞昔；其鹽類
阿扎環醇；其鹽類
阿比特龍；其鹽類
阿加糖酶 β
阿卡波糖；其鹽類

阿可樂定；其鹽類
阿尼利定；其鹽類
阿尼芬淨；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阿立必利；其鹽類
阿立哌唑
阿地白介素
阿托伐他汀；其鹽類
阿托伐醌
阿托西班；其鹽類
阿曲庫銨苯磺酸鹽
阿米三嗪；其鹽類
阿米庚酸；其鹽類
阿米洛利；其鹽類
阿米替林；其鹽類
阿米雷司；其鹽類
阿西美辛；其鹽類
阿西莫司；其鹽類
阿利吉侖；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阿坎酸；其鹽類
阿那曲唑；其鹽類
阿那格雷；其鹽類
阿來法塞
阿侖珠單抗
阿侖膦酸；其鹽類
阿昔洛韋；其鹽類
阿昔單抗

阿昔替尼；其鹽類

阿法甲基苯乙胺(苯丙胺)；倍他甲基苯乙胺；阿法乙基苯乙胺；倍他乙基苯乙胺；它們的光學異構體；在結構上藉着在物質內的無環部分進行取代或在物質內進行環的閉合(或藉着上述取代及上述閉合)或藉着在芳香環中進行取代(不論有否在氮原子上進行取代)而衍生自任何上述物質的人造化合物，但羥苯丙胺、甲氧那明、福來君及麻黃鹼於 N 部位被取代的衍生物除外；任何屬此項範圍內的物質的鹽類

阿法多龍；其酯類

阿法沙龍

阿法美羅定；其鹽類

阿法萘乙酸；其鹽類

阿法羅定；其鹽類

阿法鏈道酶

阿哌沙班；其鹽類

阿柏西普

阿普洛爾；其鹽類

阿替卡因；其鹽類

阿替洛爾；其鹽類

阿氯芬酸；其複合物

阿塞那平；其鹽類；其光學異構體

阿瑞匹坦；其鹽類

阿達木單抗

阿達帕林；其鹽類；其酯類

阿維 A；其鹽類；其酯類

阿維 A 酯

阿齊沙坦；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2015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

2015 年第 2 號條例
A442

第 3 部
第 71 條

阿德福韋；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阿撲嗎啡；其鹽類；其四級化合物
阿糖胞苷；其鹽類
阿糖昔酶 α
阿糖腺苷；其鹽類
青霉胺；其鹽類
非布司他；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非那二醇(氯苯丁醇)
非那丙胺；其鹽類
非那卡因
非那西丁
非那佐辛；其鹽類；其酯類及醚類；它們的鹽類
非那留胺
非洛地平
非索羅定；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非普拉宗
非爾司亭
非諾貝特
非諾洛芬；其鹽類
非諾唑啉；其鹽類
非諾特羅；其鹽類
亭扎肝素；其鹽類
亮丙瑞林；其鹽類
促甲狀腺素 α
促皮質素類(促腎上腺皮質激素)
保泰松；其鹽類

前列腺素類如下及它們的衍生物——

地諾前列素(前列腺素 F_{2α})

地諾前列酮(前列腺素 E2)

曲伏前列素

米索前列醇

貝美前列素

拉坦前列素

前列地爾

烏諾前列酮

它們的鹽類；它們的酯類

咪唑斯汀；其鹽類

咪康唑；其鹽類

咪喹莫德；其鹽類

咪達普利；其鹽類

哌泊溴烷

哌唑嗪；其鹽類

哌腈米特；其鹽類

哌雄醋酯；其鹽類

哌醋甲脂；其鹽類

奎尼丁；其鹽類

奎寧；其鹽類；其衍生物；它們的鹽類

度他雄胺

度洛西汀；其鹽類

度硫平；其鹽類

毒毛花甙 G(哇巴因)

毒毛旋花屬(半角拗屬)的甙類

《2015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

2015 年第 2 號條例
A446

第 3 部
第 71 條

- 氟比洛芬
氟他胺
氟卡尼；其鹽類
氟司必林
氟伏沙明；其鹽類
氟伐他汀
氟西汀；其鹽類
氟尿嘧啶；其衍生物
氟芬那酸；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氟阿尼酮
氟哌利多(達哌啶醇)
氟哌啶醇(氟哌丁苯)及 N-(3-對氟苯甲酰丙基)哌啶於 4 位
被取代的其他衍生物
氟哌噻吨；其鹽類
氟胞嘧啶
氟馬西尼
氟康唑；其鹽類
氟滅靈；其鹽類
氟達拉濱；其鹽類
氟維司群
氟羅沙星；其鹽類；其酯類
洛匹那韋；其鹽類
洛伐他汀
洛沙平；其鹽類
洛草氨酸氨丁三醇
洛莫司汀(環己亞硝脲)

《2015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

2015 年第 2 號條例
A448

第 3 部
第 71 條

洋地黃的甙類；洋地黃的其他有效成分
美夫西特
美他佐辛；其鹽類；其酯類及醚類；它們的鹽類
美他沙酮
美加明；其鹽類
美布氨酯
美托邦；其鹽類；其酯類及醚類；它們的鹽類
美托拉宗
美托洛爾；其鹽類
美西律；其鹽類
美利曲辛；其鹽類
美沙拉秦；其鹽類
美沙酮；其鹽類
美拉加群；其鹽類；其衍生物；它們的鹽類
美芬新；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美芬諾酮
美金鋼；其鹽類
美洛昔康；其鹽類
美索巴莫
美替拉酮；其鹽類
美替洛爾；其鹽類
美噻吨；其鹽類
美羅培南；其鹽類
胍乙啶；其鹽類
胍那苄；其鹽類

胍法辛；其鹽類

胍類物如下——

聚亞甲基雙胍類；二-對甲氧苯基-對乙氧苯基胍類；它們的鹽類

苦味酸(2,4,6-三硝基酚)

苯乙酰脲

苯乙福明(苯乙雙胍)；其鹽類

苯扎托品及其同系物；它們的鹽類

苯扎貝特

苯丙氨酯

苯甲酰嗎啡；其鹽類

苯呋洛爾；其鹽類

苯哌利定；其鹽類；其酯類及醚類；它們的鹽類

苯海索；其鹽類

苯茚二酮

4-苯基哌啶-4-羧酸乙酯；其鹽類

5-苯基海因(5-苯基乙內酰脲)；其烷基及芳香基的衍生物；它們的鹽類

苯酚類(首個結構單元屬苯酚而結構單元之間的分子成分組合相差1個炭原子和2個氫原子的苯酚系列的任何結構單元)，但在含有少於60%(重量／重量)苯酚的物質中者除外；含金屬的苯酚化合物，但在含有少於相當於60%(重量／重量)苯酚的物質中者除外

苯喹胺(苯喹酰胺)

苯睛米特；其鹽類

苯溴馬隆

苯噁洛芬；其鹽類

《2015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

2015 年第 2 號條例
A452

第 3 部
第 71 條

苯噁啶；其鹽類
苯環利定；其鹽類
苯磺唑酮
釙塞酸；其鹽類
香草二乙胺；其鹽類
倍他尼定；其鹽類
倍他洛爾；其鹽類
倍他美羅定；其鹽類
倍他羅定；其鹽類
唑吡坦；其鹽類
唑來膦酸；其鹽類
唑拉西泮；其鹽類
埃索他拉唑；其鹽類
恩夫韋肽
恩他卡朋；其鹽類
恩曲他濱；其鹽類
恩氟沙星；其鹽類；其酯類
恩替卡韋；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桂哌齊特；其鹽類
格列本脲
格列吡嗪
格列波脲
格列美脲；其鹽類
格列喹酮
格列嘧啶

格列齊特

格帕沙星；其鹽類；其酯類

格拉司瓊；其鹽類

格隆溴銨；其鹽類

格魯米特；其鹽類

氧氟沙星；其鹽類；其酯類

氧烯洛爾；其鹽類

氨力農

氨己烯酸

氨甲環酸

氨吡啶；其鹽類

氨苯碩

氨苯蝶啶；其鹽類

氨茶鹼；其鹽類

氨基比林；其鹽類

5-氨基酮戊酸；其鹽類；其衍生物；它們的鹽類

氨基醇(經苯甲酸、苯乙酸、苯丙酸、肉桂酸或上述各酸的衍生物酯化者)；它們的鹽類(但在含有《抗生素條例》(第 137 章)當其時適用的物質的製劑中的普魯卡因除外)

氨氯地平；其鹽類

氨硫脲

氨蝶呤；其衍生物

氨魯米特

氨磷汀；其鹽類

氨礦丁脲

氨礦必利；其鹽類

泰巴氨酯

消旋卡多曲；其鹽類
海索苯定；其鹽類
烏司奴單抗
烏拉地爾；其鹽類
烏拉坦
特比萘芬；其鹽類；但包含在只供作外用而特比萘芬含量不超過 1% 且非供單次使用並標明只供治療股癬及／或腳癬之用的製劑時除外
特他洛爾；其鹽類
特布他林；其鹽類
特立帕肽；其鹽類
特拉唑嗪；其鹽類
特康唑；其鹽類
特羅地林；其鹽類
班布特羅；其鹽類
益多酯
益康唑；其鹽類
索他洛爾；其鹽類
索利那新；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索拉非尼；其鹽類
納布啡；其鹽類
納多洛爾(萘羥心安)；其鹽類
納曲酮；其鹽類
納洛酮；其鹽類
胰島素
胸腺肽 α 1
胺碘酮；其鹽類

茚地那韋；其鹽類
茚達特羅；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茴香酰化纖溶酶原溶栓酶活化劑複合物
草酸(乙二酸)；其草酸氫鹽物以外的鹽類
茶鹼；其鹽類
馬吲哚
馬拉韋羅；其鹽類
馬波沙星；其鹽類
馬普替林；其鹽類
高血糖素；其鹽類
鬼臼樹脂
祛脂酸鋁
偽麻黃鹼；其鹽類
副醛(三聚乙醛)
培化舍珠單抗
培加尼布；其鹽類
培妥珠單抗
培非司亭
培哚普利拉；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培氟沙星；其鹽類；其酯類
培美曲塞；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培高利特；其鹽類
培維索孟；其鹽類
從木材中取得的木餾油
氫氰酸(氰化酸)；亞鐵氰化物及鐵氰化物以外的氰化物類
烯丙異丙乙酰脲

烯丙嗎啡；其鹽類
烯丙羅定；其鹽類
異山梨醇；其硝酸鹽
異比林；其鹽類
異丙腎上腺素；其鹽類
異他林；其鹽類
異米尼爾；其鹽類
異氟磷
異美沙酮；其鹽類
異康唑；其鹽類
異喹胍；其鹽類
異煙肼；其鹽類；其衍生物；它們的鹽類；含有任何屬此項範圍內的物質的化合物
異維 A 酸
異環磷酰胺
莫西沙星；其鹽類
莫拉馬提
莫昔普利；其鹽類
莫非布宗；其鹽類
莫唑胺
莫索尼定；其鹽類
莫羅單抗-CD3
造影劑如下；它們的鹽類；含有任何屬此項範圍內的物質的化合物；包含在供注射用的製劑時——
丁酰碘番酸
六氟化硫
丙碘酮

《2015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

2015 年第 2 號條例
A462

第 3 部
第 71 條

甲泛葡胺
泛影酸
釙布醇
釙貝酸
釙特酸
釙噴酸
釙雙胺
碘化油
碘比醇
碘卡酸
碘甘卡酸
碘曲西酸
碘曲侖
碘西他酸
碘佛醇
碘克沙酸
碘克沙醇
碘沙酸
碘帕醇
碘拉酸
碘泊酸
碘芬酯
碘美普爾
碘格利酸
碘海醇
碘普羅胺
碘番酸

- 碘羥拉酸
碘達酸
醋碘苯酸
膽影酸
鐵羧葡胺
酚妥拉明；其鹽類
酚苄明；其鹽類
鹵夫酮；其鹽類
鹵泛群；其鹽類
麥考酚酸；其鹽類；其酯類
麥角乙脲；其鹽類
麥角酰二乙胺；其簡單或複雜鹽類；其四級化合物
麥角酰胺；其簡單或複雜鹽類；其四級化合物
麥角酸；其簡單或複雜鹽類；其四級化合物
麥替卡因；其鹽類
凱托米酮；其鹽類；其酯類及醚類；它們的鹽類
勞卡尼；其鹽類
勞地銨(勞德力辛)；其鹽類
喹乙宗
喹那普利；其鹽類
喹高利特；其鹽類
喹硫平；其鹽類
斑蝥素；斑蝥酸鹽
普立地諾；其鹽類
普伐他汀；其鹽類；其酯類
普拉克索；其鹽類
普拉格雷；其鹽類

普莫卡因；其鹽類
普萘洛爾；其鹽類；其衍生物；它們的鹽類
普瑞巴林；其鹽類
普樂沙福；其鹽類
普魯卡因胺；其鹽類
普魯亥他淨；其鹽類
普魯泊福
普羅布考
普羅帕酮；其鹽類
普羅索侖(丙噁烷)
普羅喹宗
普羅替林；其鹽類；其衍生物；它們的鹽類
普羅瑞林；其鹽類
普蘆卡必利；其鹽類
普蘆沙星；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替扎尼定；其鹽類
替比夫定；其鹽類
替加色羅；其鹽類
替可克肽；其鹽類
替尼泊昔
替伊莫單抗
替米沙坦；其鹽類
替利定；其鹽類
替來他明；其鹽類
替奈普酶；其鹽類
替拉曲考；其鹽類
替格瑞洛；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 替莫唑胺；其鹽類
替硝唑；其鹽類
替魯膦酸；其鹽類
替諾立定；其鹽類
替諾昔康
替諾福韋；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替羅非班；其鹽類
棕櫚酸可夫色爾；其鹽類
殘殺威；其鹽類
氮丙啶；其衍生物
氮尿甙；其衍生物
氮芥及二氯乙胺於 N 位被取代的任何其他衍生物；它們的鹽類
氯巴占
氯丙那林；其鹽類
氯尼他秦；其鹽類
氯仿
氯米帕明；其鹽類；其衍生物；它們的鹽類
氯米芬；其鹽類
氯吡多；其鹽類
氯沙坦；其鹽類
氯貝特
氯那唑酸；其鹽類
氯屈膦酸；其鹽類；其酯類
氯法拉濱；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氯法齊明；其鹽類
氯美扎酮

- 氯美嘜唑；其鹽類
氯胍；其鹽類
氯苯沙明；其鹽類
氯苯唑胺；其鹽類
氯唑沙宗
氯索隆
氯胺酮；其鹽類
氯喹；其鹽類；其衍生物；它們的鹽類
氯普嘜吨及 9-甲基硫蒽的其他衍生物；它們的鹽類
氯氮平；其鹽類
氯氮草；其鹽類
氯滅酸；其鹽類
氯碘羥喹
氯達香豆素
氯碳頭孢；其鹽類
氯噻平
氯嘜嗪及 1,1-二氧化苯并-1,2,4-嘜二嗪-7-磺胺的其他
衍生物，不論其經氫化與否；它們的鹽類
氯嘜酮及鄰氯苯磺胺的其他衍生物
氯磺丙脲；其鹽類
氯醛；其添加製品及其縮合製品；含有任何屬此項範圍內的
物質的化合物
氯氟蟲腙；其鹽類
氯苯哌酸；其鹽類
4-氰基-1-甲基-4-苯基哌啶；其鹽類
4-氰基-2-二甲胺基-4,4-二苯基丁烷；其鹽類
琥珀膽鹼；其鹽類

《2015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

2015 年第 2 號條例
A472

第 3 部
第 71 條

- 短小棒狀桿菌菌苗
硫卡利特；其鹽類
硫必利；其鹽類
硫辛酸；其鹽類；其衍生物；藥劑製品所包含者
硫康唑；其鹽類
硫酸鋰
硝甲喹酮；其鹽類
硝苯地平(硝苯啶)
硝普鈉
硝酸甘油
絨促卵泡素 α
絨促性素
紫杉醇
腎上腺的有效成分；它們的鹽類；它們的衍生物；它們的鹽類
舒尼替尼；其鹽類
舒必利
舒托必利
舒林酸
舒洛芬；其鹽類
舒馬坦；其鹽類
華法林；其鹽類
萘丁美酮
萘呋胺；其鹽類
萘啶酸
萘普生；其鹽類
鈣泊三醇；其鹽類

間羥胺；其鹽類

雄激素、雌激素與孕激素物質如下——

具有雄激素或雌激素或孕激素作用的類固醇化合物；它們的酯類

具有雌激素作用的芪、二苄或萘的衍生物；它們的酯類
苯雌酚

順式苯磺酸阿曲庫銨

順鉑

黃酮哌酯；其鹽類

嗎拉胺；其鹽類；其光學異構體；它們的鹽類

嗎哌利定(嗎乙苯哌酯)；其鹽類

嗎苯丁酯；其鹽類

嗎茚酮(嗎啉吲酮)；其鹽類

嗎啉乙基嗎啡；其鹽類；其酯類及醚類；它們的鹽類

嗎啉胍；其鹽類

嗎氯貝胺；其鹽類

塞利洛爾；其鹽類

塞來考昔；其鹽類

塞替派

奧丹亞龍；其鹽類

奧匹哌醇；其鹽類；其衍生物；它們的鹽類

奧卡西平；其鹽類

奧古蛋白

奧司他韋；其鹽類

奧曲肽；其鹽類

奧西那林；其鹽類

奧利司他；其鹽類

《2015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

2015 年第 2 號條例
A476

第 3 部
第 71 條

- 奧沙利鉑；其鹽類
奧沙那胺
奧沙拉秦；其鹽類
奧昔卡因；其鹽類
奧昔非君；其鹽類
奧昔哌汀
奧昔康唑；其鹽類
奧芬氨酯
奧美沙坦；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奧美拉唑；其鹽類
奧索卡因；其鹽類
奧索拉明；其鹽類
奧馬珠單抗
奧莫康唑；其鹽類
奧替拉西；其鹽類
奧氮平；其鹽類
疏替肽；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疏嘌呤；其鹽類；其衍生物；它們的鹽類
新斯的明；其鹽類
溴米那(溴異戊酰脲)
溴苄銨托西酸鹽
溴莫尼定；其鹽類
溴噻二氮䓬
溴隱亭；其鹽類
煙酸及其鹽類，限於包含在建議每日劑量含超過 200 毫克煙酸的藥劑製品者
6-煙鹼可待因；其鹽類

瑞戈非尼；其鹽類
瑞西那明
瑞肝素；其鹽類
瑞波西汀；其鹽類
瑞芬太尼；其鹽類
瑞格列奈；其鹽類；其酯類
瑞莫必利；其鹽類
瑞普特羅；其鹽類
瑞替加濱；其鹽類
瑞替普酶
瑞舒伐他汀；其鹽類
碘環三甲銨
硼替佐米
群多普利；其鹽類
羥乙磷酸；其鹽類
羥二氫可待因酮；其鹽類；其酯類及醚類；它們的鹽類
羥二氫嗎啡；其鹽類；其酯類及醚類；它們的鹽類
羥二氫嗎啡酮；其鹽類；其酯類及醚類；它們的鹽類
羥布宗
羥戊甲嗎啡；其鹽類；其酯類及醚類；它們的鹽類
5-羥色胺；其鹽類
羥辛可寧酸(羥金雞寧酸)；其衍生物；它們的鹽類；它們的酯類
羥基-N，N-二甲基色胺類；它們的酯類及醚類；任何屬此項範圍內的物質的鹽類
3-羥基-N-甲基嗎啡喃；其鹽類；其光學異構體；它們的鹽類

3-羥基-N-苯甲酰嗎啡喃；其鹽類；其光學異構體；它們的鹽類；它們的酯類及醚類；它們的鹽類
羥基辛可寧酸類(羥基金雞寧酸類)；其衍生物；它們的鹽類；它們的酯類
羥基配西汀；其鹽類；其酯類及醚類；它們的鹽類
羥基脲
3-羥基嗎啡喃；其鹽類；其光學異構體；它們的鹽類；它們的酯類及醚類；它們的鹽類
羥嗪；其鹽類
福沙匹坦；其鹽類
福辛普利；其鹽類
福美坦
福莫司汀；其鹽類
福莫特羅；其鹽類
腦垂體的有效成分，但促皮質素、縮宮素及加壓素除外
解磷定；其鹽類
達比加群酯；其鹽類
達卡巴嗪(氮烯唑胺)
達利珠單抗
達沙替尼；其鹽類
達肝素；其鹽類
達泊西汀；其鹽類
達非那新；其鹽類
達促紅素 α
達格列淨；其鹽類
達蘆那韋；其鹽類
酮色林；其鹽類

酮咯酸；其鹽類；其酯類
酮洛芬(苯酮苯丙酸)；其鹽類
酮康唑
鉈的鹽類
雷托巴胺；其鹽類
雷米普利；其鹽類
雷沙吉蘭；其鹽類
雷貝拉唑；其鹽類
雷洛昔芬；其鹽類
雷珠單抗
雷替曲塞；其鹽類
對甲基苯甲醇菸酸酯
對氨基水楊酸；其鹽類；其衍生物；它們的鹽類；含有任何屬此項範圍內的物質的化合物
對氨基苯甲酸的酯類；它們的鹽類；但包含在安全套中的苯佐卡因除外
對氨基苯磺酰胺(磺胺)；其鹽類；對氨基組的氫分子或磺酰胺組的氫分子由另一原子團取代的對氨基苯磺酰胺(磺胺)衍生物；它們的鹽類
對氯苯丁胺；其鹽類
碳酸鋰
碳酸鑪
維生素 A 及其酯類，限於包含在建議每日劑量含不少於 10 000 國際單位維生素 A 的藥劑製品者
維那卡蘭；其鹽類
維拉必利；其鹽類
維拉帕米；其鹽類
維洛沙秦；其鹽類

《2015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

2015 年第 2 號條例
A484

第 3 部
第 71 條

- 維庫銨；其鹽類
維格列汀；其鹽類
維莫非尼；其鹽類
維替泊芬；其鹽類
維 A 酸
維蘭特羅；其鹽類
聚亞甲基聯三甲基銨鹽類
蒿甲醚；其鹽類
齊多夫定
齊拉西酮；其鹽類
齊美利定；其鹽類
噴他佐辛；其鹽類
噴他脒；其鹽類
噴布洛爾(環戊丁心安)；其鹽類
噴瓜苦素
噴托銨；其鹽類
噴昔洛韋；其鹽類
樂卡地平；其鹽類
潘必啶(五甲哌啶)；其鹽類
膠原(精製)
鄰甲苯海明(鄰甲甘海拉明)；其鹽類
醋丁洛爾；其鹽類
醋氨基甲酸二甲氨基乙醇
醋氫可待因；其鹽類
醋酸鉛類；含有從非揮發油類中取得的酸類的鉛化合物
醋礦己脲
錫的氯化物；錫的有機化合物；錫酸鹽；亞錫酸鹽

鴉片

嚙加賓；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嚙托；其鹽類

嚙奈普汀；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嚙康唑；其鹽類

嚙氯匹定；其鹽類

嚙嗎洛爾；其鹽類

諾米芬辛；其鹽類

諾氟沙星；其鹽類；其酯類

賴諾普利；其鹽類

錳福地吡；其鹽類

環丙沙星；其鹽類；其酯類

環丙貝特；其鹽類

環孢菌素 A

環拉氨酯

環芬尼(雙醋環烷)

環苯扎林；其鹽類

磷苯妥英；其鹽類

磺達肝素(癸)；其鹽類

糜木瓜酶

縮宮素類(催產素類)

聯苯乙酸；其鹽類；其酯類

聯苯苄唑；其鹽類

聯硫茂烯丙胺類；聯硫茂煙基烯丙胺類；它們的鹽類

聯硝氯酚

螺內酯

賽克立明；其鹽類

賽拉嗪；其鹽類
薩毗檜油
雙乙礦丙烷(索佛那)；烷基雙乙礦丙烷類
雙肼屈嗪；其鹽類
雙苯哌丙醇；其鹽類
雙苯斯酮胺；其鹽類
雙氫可待因；其鹽類；其酯類及醚類；它們的鹽類
雙氫麥角胺；其簡單或複雜鹽類
雙氫嗎啡；其鹽類；其酯類及醚類；它們的鹽類
雙烯丙毒馬錢鹼；其鹽類
雙硫侖
雙氯芬酸；其鹽類
N-[4，4-雙對氟苯丁基]哌啶於 4 位被取代的衍生物；它們的鹽類
雙嘧達莫
雙醋瑞因；其鹽類；其酯類
羅匹尼羅；其鹽類
羅米司亭
羅非昔布；其鹽類
羅哌卡因；其鹽類
羅氟司特；其鹽類
羅美沙星；其鹽類；其酯類
羅庫銨；其鹽類
羅格列酮；其鹽類
羅索沙星；其鹽類
羅替高汀；其鹽類
鏈激酶

蘆可替尼；其鹽類
纈更昔洛韋；其鹽類
纈沙坦；其鹽類
蘭索拉唑
蘭瑞肽；其鹽類
纖維蛋白溶酶原活化劑
Antilymphocyte Immunoglobulins
Dermatophagoides pteronyssinus 的過敏原提取物
Drotrecogin alfa
Inosine pranobex
Melatonin；其鹽類；但限於包含在擬用於治療失眠症的藥劑製品內者
Phenprenazone
Poractant alfa
Strontium ranelate

B 分部

二硝基奈酚類；二硝基苯酚類；二硝基百里酚類
六氯酚如下——

- (a) 供人類使用含有多於 0.1% 六氯酚的藥物製品；
- (b) 用於動物的製劑——

- (i) 噴霧劑而裝載該噴霧劑的容器所載之物含有多於 0.1% 六氯酚者；
- (ii) 含有多於 2% 六氯酚的肥皂及洗髮劑；
- (iii) 含有多於 0.75% 六氯酚的其他藥物製品(供牛羊口服以治療肝蛭病者除外)

阿法氯代甘油(3-氯-1，2-丙二醇)

硫酸，但含有不多於 70% (重量／重量) 硫酸的物質除外
間硝基酚；鄰硝基酚；對硝基酚

萘磷

黃磷

鋇的鹽類，硫酸鋇除外

鹼金屬氟化物，但本列表第 II 部所指明者除外

第 II 部

A 分部

包含在標明只作紓緩過敏性鼻炎症狀之用的藥劑製品中的氯雷他定及其鹽類

在含有少於 60% (重量／重量) 苯酚的物質中屬本列表第 I 部所界定的苯酚類；在含有少於相當於 60% (重量／重量) 苯酚的物質中含金屬的苯酚化合物

沒有列於本列表第 I 部的抗組胺物質；它們的鹽類；它們與任何其他物質的化合物

阿法氯醛糖

苯佐卡因，當其包含在安全套中

特比萘芬；其鹽類；包含在只供作外用而特比萘芬含量不超過 1% 且非供單次使用並標明只供治療股癬及／或腳癬之用的製劑

採用製造商供應的原裝零售的藥劑製品，而該藥劑製品含有本列表第 I 部的 A 分部所列某種毒藥——

- (a) 如該種毒藥屬三氧化二砷、斑蝥素、可卡因、毒芹鹼、芽子鹼、氫氰酸(氰化酸)、士的寧、烏頭生物鹼、古柯生物鹼或鈎吻生物鹼，則其比例以重量計算不超逾 0.01%；
- (b) 如該種毒藥屬在只供外用的溶液內所含的紅汞，則其比例以重量／容積比計算不超逾 2%；及
- (c) 如該種毒藥屬其他毒藥，則其比例以重量計算不超逾 0.1%，

但含有下列任何毒藥的藥劑製品除外——

- (d) 列於附表 3 的毒藥；或

- (e) 乙基嗎啡；其鹽類
丙卡特羅；其鹽類
去甲可待因；其鹽類
可待因；其鹽類
右甲嗎喃；其鹽類
布托；其鹽類
甲辛胺；其鹽類
曲托唑酚；其鹽類
沙美特羅；其鹽類
東莨菪鹼；其鹽類
苄達明；其鹽類
阿托品；其鹽類
非諾特羅；其鹽類
後馬托品；其鹽類
苯丙醇胺；其鹽類

特布他林；其鹽類
班布特羅；其鹽類
異丙托；其鹽類
茛菪鹼；其鹽類
麻黃生物鹼；其鹽類
嗎啉乙基嗎啡；其鹽類
嗎啡；其鹽類
奧西那林；其鹽類
6-煙鹼可待因；其鹽類
福莫特羅；其鹽類
醋氫可待因；其鹽類
雙氫可待因；其鹽類
雙氯芬酸；其鹽類
顛茄生物鹼；其鹽類
罌粟鹼；其鹽類

煙鹼(尼古丁)：限於以下任何一項所包含者：(a) 擬用於尼古丁替代療法而每片含有不多於 4 毫克尼古丁的口香糖或錠劑；或 (b) 擬用於尼古丁替代療法的外用貼片

B 分部

二胺類如下；它們的鹽類——

苯二胺；甲苯二胺；其他烷化苯二胺
 γ 六氯化苯

《2015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

2015 年第 2 號條例
A498

第 3 部
第 71 條

甲醛
甲酸(蟻酸)
亞硝酸鈉
金屬的草酸鹽類
氨
採用製造商供應的原裝零售的藥劑製品，而該藥劑製品含有
本列表第 I 部的 B 分部所列某種毒藥，該種毒藥的比例不
超逾相當於 0.1%
氫氟酸；鹼金屬氟化物；鹼金屬的氟氫化物；氟氫化銨類；
氟硅酸鈉
氫氧化鈉
氫氧化鉀
硝基苯
硝酸
磷酸
鹽酸”。

第 4 部

廢除《毒藥表規例》

72. 廢除《毒藥表規例》

《毒藥表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 B) 現予廢除。

第 5 部

關乎條文標題的修訂

73. 關乎條文標題的修訂

- (1) 附表指明的、關乎條文標題的修訂具有效力。
 - (2) 附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

《2015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

2015 年第 2 號條例
A504

附表—第 1 部
第 1 條

附表

[第 73 條]

關乎條文標題的修訂

第 1 部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1. 加入第 1 部標題

在第 1 條之前——

加入

“第 1 部

導言”。

2. 加入第 2 部標題

在第 3 條之前——

加入

“第 2 部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3. 加入第 3 部標題

在第 5 條之前——

加入

《2015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

2015 年第 2 號條例
A506

附表—第 1 部
第 4 條

“第 3 部

藥劑師：註冊及執業證明書的規定”。

4. 加入第 4 部標題

在第 11 條之前——

加入

“第 4 部

零售毒藥”。

5. 加入第 5 部標題

在第 15 條之前——

加入

“第 5 部

**註冊藥劑師及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紀律處分程序
及限制使用名銜”。**

6. 加入第 6 部標題

在第 21 條之前——

加入

《2015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

2015 年第 2 號條例
A508

附表—第 2 部
第 9 條

“第 6 部

銷售和管有毒藥”。

7. 加入第 7 部標題

在第 28A 條之前——

加入

“第 7 部

進口和出口藥劑製品”。

8. 加入第 8 部標題

在第 29 條之前——

加入

“第 8 部

雜項”。

第 2 部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 A)

9. 修訂第 III 部標題(關於加上標籤及容器的補充條文)

第 III 部，標題，在“及”之後——

加入

“盛載毒藥的”。

《2015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

2015 年第 2 號條例
A510

附表—第 2 部
第 10 條

10. 修訂第 18 條標題(容器的規格)

第 18 條，標題，在“容器”之前——
加入
“盛載毒藥的”。

11. 修訂第 IV 部標題(貯存及運輸)

第 IV 部，標題，在“貯存”之前——
加入
“毒藥的”。

12. 修訂第 VB 部標題(處所的註冊)

第 VB 部，標題，在“處所”之前——
加入
“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

13. 修訂第 VI 部標題(批發商)

第 VI 部，標題——
廢除
“批發商”
代以
“毒藥及藥劑製品的批發經營”。

14. 修訂第 VII 部標題(製造商)

第 VII 部，標題——
廢除
“製造商”
代以
“藥劑製品的製造”。